股票代號：6243

ENE TECHNOLOGY INC.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報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網址 http://www.en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詹筱秦

職稱：處長

電話：(03)666-2888 分機 3217

電子信箱：investors@en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羅述武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666-2888 分機 3245

電子信箱：investors@ene.com.tw

二、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1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3)666-2888

台北辦事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3 號 5 樓

台北辦事處電話：(02)8913-16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黃珮娟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en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
一、組織系統	0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八、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57
十、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項　　目 **頁次**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重大資本支出---------- 85

五、轉投資政策---------- 85

六、風險事項----------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附錄一、合併財務報告---------- 96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告----------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謹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13,885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26,802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 112,917 仟元。毛利率為 34.7%，較一一〇年度 31.7%提升。營業費用為 243,522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196,850 仟元增加 39,233 仟元，主要為員工酬勞成本增加所致。營業淨利為 4,19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淨利 65,496 仟元減少 61,302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66,164 仟元，主要為外幣兌換利益 62,101 仟元影響所致。稅前淨利為 70,358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 57,009 仟元成長幅度為 23.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實際營運結果請參閱年度財務報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　併		個　體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99%	6.40%	7.01%	6.42%
權益報酬率	9.95%	10.10%	9.95%	10.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52%	12.86%	15.52%	12.86%
純益率	10.77%	7.29%	10.77%	7.31%
每股盈餘(元)	1.74	1.60	1.74	1.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產品研發之方向在持續增進產品效能及改善良率，期間仍延續公司產品策略規劃，開發電腦周邊相關之利基型產品，改善使用者介面，並與客戶持續溝通以改善產品規格需求，以成功導入量產。亦致力於發展全規格產品線，以符合不同的電腦相關產品效能需求以及客戶之產品應用期望。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持續深耕筆記型電腦之內崁式控制器相關研發及應用，積極鞏固現有客戶並持續擴張客戶群，以穩健擴張營運業務觸角；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加強推廣利基型產品，開發多角應用層面，加深與主要客戶的合作。

(二)營業目標：雖然近期電子產品生產鏈受到長短料影響使得出貨動能放緩，加上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對全球筆記型電腦之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目前狀況做出全年營業目標持平之最佳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在全球晶圓代工版圖變化的情況下，取得適切的晶圓產能為未來首要的營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於 110 年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未來希望能藉由整合各項資源，持續調整體質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並以個人電腦相關產品為主軸，提高各產品線的滲透率，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供應鏈關係亦為近幾年的營運重點，公司持續改善內部流程、與上下游供應商密切合作並整合集團企業之資源，以期取得穩定產能及技術支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變化迅速，迅杰除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更重視提升研發量能，產品佈局及市場行銷，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期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中掌握先機。

迅杰隨著過去幾年調整營運方針以及持續的內部流程優化，在 111 年公司營運持續穩健的朝正向發展。隨著 COVID-19 疫情趨緩，全球的防疫措施一一解除，生活回復正軌，市場對個人行動裝置的需求將回歸正常化。但由於疫情後民眾消費力以及市場需求尚未完全回復，加上俄烏戰爭影響歐美市場需求，以及全球各地通膨問題，再再添加 112 年營運的變數。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通貨膨脹議題及半導體供應鏈，以積極準備下一波的成長契機。

敬　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文凱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05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087 年 05 月 公司設立資本額 3 千萬元

民國 089 年 11 月 申請投資設立獲准入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090 年 11 月 鍵盤控制積體電路小量試產（KB3886）

民國 091 年 07 月 CardBus/MediaReader（CB710）取得 WindowsXP logo 認證

民國 091 年 08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091 年 09 月 登錄興櫃市場（股票代號 R183）

民國 092 年 01 月 CardBus/MediaReader（CB720）取得 WindowsXP logo 認證

民國 092 年 04 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6243）

民國 092 年 10 月 多功能數位卡介面晶片榮獲第二屆國家新創事業獎優質獎

民國 093 年 03 月 自行研發的 USB2.0 晶片得到 USB-IF 與 WHQL 的測試通過

民國 093 年 10 月 榮獲第十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新研究獎

民國 093 年 12 月 通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

民國 094 年 05 月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權『COMPENSATION CIRCUIT FOR CURRENT CONTROL OSCILLATOR』

民國 094 年 06 月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權『鍵盤控制器』

民國 094 年 12 月 鍵盤暨電源控制晶片榮獲第十二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新研究獎

民國 095 年 08 月 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的第九屆小巨人獎

民國 095 年 10 月 榮膺 MIT OLPC 計畫的主要晶片供應廠商
迅杰商標美國註冊成功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權『記憶裝置韌體修補方法』

民國 096 年 09 月 榮獲勤業眾信台灣高科技 Fast 50 獲利成長第二名

民國 096 年 10 月 獲頒第十六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097 年 06 月 通過 ISO/IECQ QC080000 認證

民國 097 年 08 月 榮獲第七屆金鉅獎

民國 097 年 12 月 榮獲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 HSPM-RoHS 工廠

民國 098 年 11 月 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之優等獎殊榮

民國 098 年 12 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掛牌上市

民國 099 年 06 月 跨入小尺寸電容式觸控 IC

民國 099 年 07 月 通過 ISO 9001:2000 轉版為 ISO 9001:2008 之認證

民國 100 年 04 月 成立子公司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1 月 產品 WM6651 獲得無線充電聯盟(WPC)的 Qi(無線充電標準)認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IO361C 通過 USB PD E-Markers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09 月	推出新一代增強觸控 MCU ene8K41 系列
民國 105 年 11 月	新一代 PD IC/PD E-Marker IC 通過 USB-IF 協會產品相容性認證
民國 106 年 06 月	通過 ISO 9001:2008 轉版為 ISO 9001:2015 之認證
民國 106 年 08 月	產品 WM1511 獲得無線充電聯盟(WPC)的 Qi(無線充電標準)標章
民國 107 年 08 月	成立子公司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一代 PD 3.0 PPS IC 通過 USB-IF 協會產品相容性認證
民國 108 年 01 月	推出新一代 MO 電競應用相關系列產品
民國 110 年 09 月	減資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民國 110 年 10 月	發行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03 月	子公司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簡易合併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附件一)
111.11.01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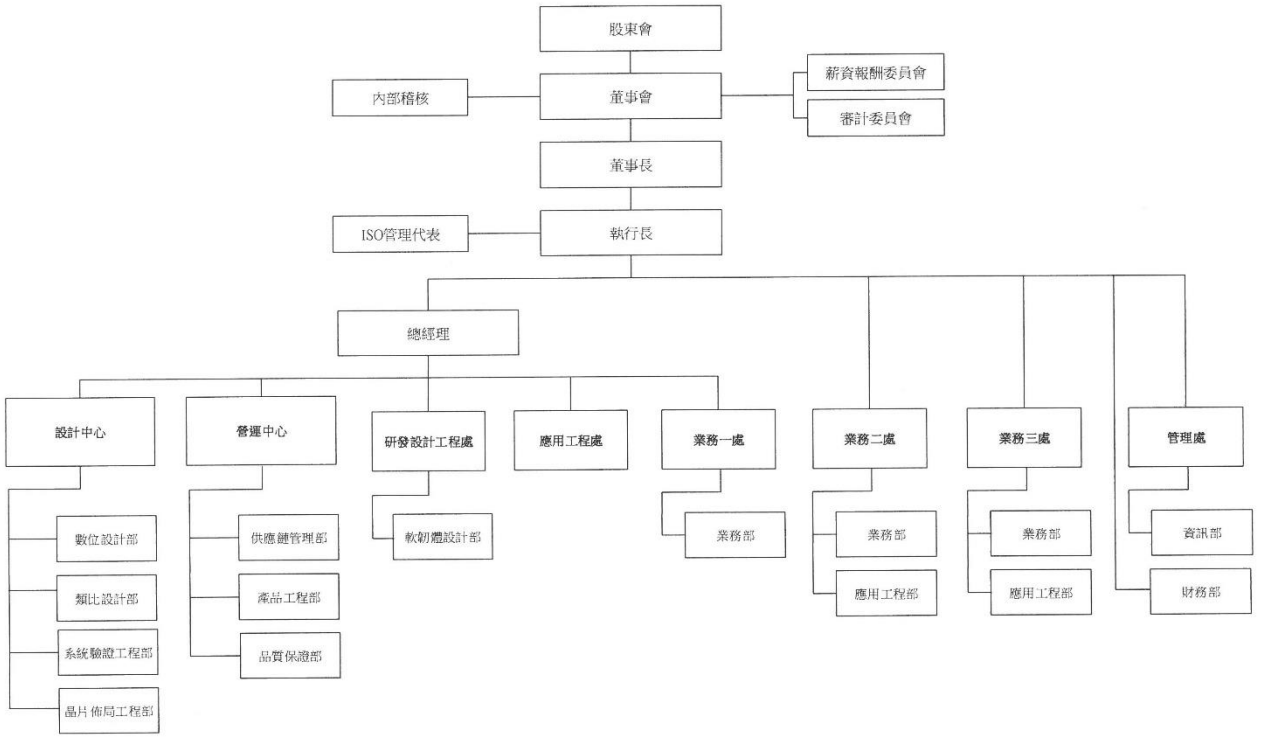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　　掌　　業　　務
內部稽核	■ 執行內部稽核相關作業等。
執行長室	■ 制定公司經營方針。 ■ 人資、總務作業。
應用工程處	■ 產品售後服務及問題反應、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技術問題等。
研發設計工程處	■ 產品之研發設計與驗證。 ■ 開發產品需要之相關應用程式。
營運中心	■ 營運管理、生產計畫、外包策略、晶圓採購及倉儲管理業務。
設計中心	■ 新產品設計、相關核心技術、模擬、線路佈局之研發。
業務處	■ 國內外產品市場開拓、銷售、服務、客戶聯繫。
管理處	■ 法務及投資人關係等。 ■ 資訊管理、電腦系統整合應用。
財務部	■ 財務、會計、股務作業。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董事資料(一)

112 年 4 月 1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9	3	111.6.9	8,000,000	17.65	8,000,000	17.66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鍾文凱	男 51-60 歲	111.6.9	3	111.6.9	123,489	0.27	143,489	0.32	24,618	0.05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內部稽核師 新竹貨運財務部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他公司：晟田科技獨立董事、技鼎及豬博士動物科技監察人	－	－	－	註5
董事	中華民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9	3	111.6.9	8,000,000	17.65	8,000,000	17.66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德聖	男 51-60 歲	111.6.9	3	111.6.9	－	－	－	－	－	－	－	－	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揚智科技機頂盒事業群總經理 新思科技業務協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安國國技科技(股)公司策略投資處副總經理、安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矽格(股)公司		111.6.9	3	105.6.14	665,543	1.47	665,543	1.47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祺昌	男 51-60 歲	111.6.9	3	108.6.14	-	-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美格科技(股)會計部主任 宏宇半導體財務部副理 矽格會計主管暨主計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摶生(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碩電腦(股)公司		111.6.9	3	96.9.11	444,364	0.98	444,364	0.98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欽智	男 71-80 歲	111.6.9	3	97.5.12	-	-	-		-	-	-	-	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揚智科技總經理、華碩電腦技術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華芸科技、翔孚電子(蘇州)、亞旭電腦及翔威國際等擔任監察人代表人、廣源投資、力智電子及亞旭電子(蘇州)、力智電子(深圳)、GAIUS HOLDINGS LIMITED 等擔任董事代表人	-	-	-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文吉	男 51-60歲	111.6.9	3	111.6.9	-	-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允得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 技鼎(股)公司法務暨股務室資深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他公司：捷創科技(股)公司協理、寰鼎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明佑國際投資(股)公司、莎菲特國際(股)公司、銓發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一峰	男 61-70歲	111.6.9	3	91.6.12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臺灣大學國企所碩士EMBA Intel台灣創始員工 普雷科技創辦人 功典資訊創辦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他公司:昱心科技發展公司、富科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	-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明	男 61-70歲	111.6.9	3	111.6.9	-	-	-	-	-	-	-	-	密西根大學工程碩士 鑫佑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怡富投顧董事長、永昌綜合證券副總經理、金鼎綜合證券協理、欣洪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他公司：BigObject Inc.,董事、協和通商電子商務(股)公司、協作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1.基於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1) 基於董事長熟稔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經營模式，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持續指引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2) 董事長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擁有開放式領導風格，能與董事會成員充份溝通本公司的重要策略，使得董事會間橫向聯繫順暢，以提升董事會整體效能，且董事長具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師執照，更能發揮公司治理監督功能，並與經營團隊間縱向溝通，以發揮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2.本公司因應措施：

(1)本公司由黃年宏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另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進行公司內部職務調整以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明定其職權，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充分溝通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課程，課程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等，有效協助董事職務之履行。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22.01%
	張琦棟	1.17%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蔡志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5%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0.5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2%
	蔡文貞	0.44%
	鄭詔賢	0.38%
	黃冠嘉	0.36%
華碩電腦(股)公司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專戶	4.94%
	施崇棠	4.05%
	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3.41%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專業聯盟公司投資專戶	2.78%
	花旗（台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	2.64%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4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8%
	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4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投資專戶	1.32%
矽格(股)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
	黃興陽	1.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8%
	邱明春	1.27%
	匯豐託管ＬＳＶ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有限合夥	1.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專戶	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核心ＭＳＣＩ新興市場ＥＴＦ投資專戶	1.06%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羅森洲	12.86%
	何諺甫	2.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0.59%
	翁經博	0.50%
	翁啓斌	0.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	0.41%
	蕭年晉	0.39%
群光電子(股)公司	許崑泰	7.5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57%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2%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	2.6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7%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2.34%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焱元投資(股)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78%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55%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4%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6%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5.70%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	臺灣大學會計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長，具中華民國會計師、內部稽核師執照，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聖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現任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處副總經理，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 矽格(股)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暨主計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現任華碩電腦技術長，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鄭文吉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現任捷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曾任職技鼎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股務室。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林一峰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臺灣大學國企所 EMBA 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富科斯董事長、昱心科技發展公司董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吳志明	密西根大學工程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協和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協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曾任國泰綜合證券及怡富投顧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性情形(註 2)
獨立董事 鄭文吉	0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獨立性規範：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 非 1.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 林一峰	0	
獨立董事 吳志明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明確揭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長期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遴選應秉持用人唯才原則，並參考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多元化之面向，本公司目前雖未遴選任何女性董事，但為提高女性參與決策過程並健全整體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並於未來適當時機點遴選專業女性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落實情況如下：

多元化核心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財務會計	產業經驗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60	61-70	>70													
董事	鍾文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陳德聖		男		✓					✓	✓	✓	✓	✓	✓	✓	✓	✓	✓
	陳祺昌		男		✓				✓	✓		✓	✓	✓	✓	✓	✓	✓	✓
	吳欽智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文吉		男		✓			✓	✓	✓	✓	✓	✓	✓	✓	✓	✓	✓	✓
	林一峰		男			✓			✓	✓	✓	✓	✓	✓	✓	✓	✓	✓	✓
	吳志明		男			✓		✓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屆董事會成員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1/3，任期6年以上之獨立董事1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之1/3，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間並無證交法第26-3條第3項規定之親屬關係，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全體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鍾文凱	男	104.08.07	143,489	0.32	24,618	0.05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內部稽核師 新竹貨運財務部經理	晟田科技獨立董事、技鼎及豬博士動物科技監察人	-	-	-	註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年宏	男	111.11.01	-	-	-	-	-	-	密西根大學統計碩士 台亞半導體執行長、光磊科技執行長、神盾資深副總經理、慧盛科技總經理、聯華電子	無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慶	男	111.07.07	12,422	0.03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友旺科技軟體設計部專案經理	無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蔡明況	男	111.07.07	27,564	0.06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盛群半導體產品四部專案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兆銘	男	109.01.01	183,434	0.40	21,000	0.05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碩士班 聯盛半導體　技術副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述武	男	111.07.07	12,000	0.03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系 智原科技 矽統科技	無	-	-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清揚	男	111.07.07	4,000	0.01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奇岩電子　南億電子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勤喬	男	111.07.07	20,000	0.04	8,000	0.02			義守大學電機系 德州儀器　矽統科技	芯垣科技(深圳)公司監事	-	-	-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2：1.基於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1) 基於董事長熟稔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經營模式，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持續指引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2) 董事長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擁有開放式領導風格，能與董事會成員充份溝通本公司的重要策略，使得董事會間橫向聯繫順暢，以提升董事會整體效能，且董事長具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師執照，更能發揮公司治理監督功能，並與經營團隊間縱向溝通，以發揮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2.本公司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由黃年宏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另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進行公司內部職務調整以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明定其職權，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充分溝通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 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課程，課程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等，有效協助董事職務之履行。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翁佳祥 (111.6.9卸任)	718	718	-	-	353	353	878	878	1,949 2.53	1,949 2.53	-	-	-	-	-	-	-	-	1,949 2.53	1,949 2.53	無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11.6.9就任)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鍾文凱 (111.6.9就任)	-	-	-	-	617	617	11	11	628 0.82	628 0.82	-	-	-	-	-	-	-	-	628 0.82	628 0.82	無
法人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11.6.9就任)	-	-	-	-	309	309	-	-	309 0.40	309 0.40	-	-	-	-	-	-	-	-	309 0.40	309 0.40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德聖 (111.6.9就任)	300	300	-	-	-	-	11	11	311 0.41	311 0.41	-	-	-	-	-	-	-	-	311 0.41	311 0.41	無
法人董事	矽格(股)公司	-	-	-	-	485	485	-	-	485 0.63	485 0.63	-	-	-	-	-	-	-	-	485 0.63	485 0.63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祺昌	-	-	-	-	-	-	26	26	26 0.03	26 0.03	-	-	-	-	-	-	-	-	26 0.03	26 0.03	無
法人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	-	-	485	485	-	-	485 0.63	485 0.63	-	-	-	-	-	-	-	-	485 0.63	485 0.63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欽智	-	-	-	-	-	-	14	14	14 0.02	14 0.02	-	-	-	-	-	-	-	-	14 0.02	14 0.02	無
董事	蔡文惠 (111.6.9卸任)	-	-	-	-	176	176	15	15	191 0.25	191 0.25	642	642	-	-	-	-	-	-	833 1.08	833 1.08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以轉資業母司金外投事或公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鍾文凱(111.6.9卸任)	-	-	-	-	176	176	15	15	191 0.25	191 0.25	4410	4410	98	98	1256	-	1256	-	5955 7.74	5955 7.74	無
董事	吳宏男(111.1.21公告解任)	-	-	-	-	-	-	5	5	5 0.01	5 0.01	66	66	4	4	-	-	--	-	75 0.10	75 0.10	無
獨立董事	鄭文吉(111.6.9就任)	337	337	-	-	-	-	11	11	348 0.45	348 0.45	-	-	-	-	-	-	-	-	348 0.45	348 0.45	無
獨立董事	林一峰	600	600	-	-	70	70	26	26	696 0.91	696 0.91	-	-	-	-	-	-	-	-	696 0.91	696 0.91	無
獨立董事	侯明坤(111.6.9卸任)	265	265	-	-	71	71	15	15	351 0.46	351 0.46	-	-	-	-	-	-	-	-	351 0.46	351 0.46	無
獨立董事	陳勝源(111.2.18公告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吳志明(111.6.9就任)	336	336	-	-	-	-	11	11	347 0.45	347 0.45	-	-	-	-	-	-	-	-	347 0.45	347 0.4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勞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及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聯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提出建議，交由董事會決議。
   (2)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九屆獨立董事以領取固定報酬為主，不參與年度盈餘董事酬勞分配之原則為薪酬。獨立董事之薪酬，包含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之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此項金額包含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之報酬。
註2：依本公司112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計算。
註3：此項金額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蔡文惠、鍾文凱、吳宏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聖、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侯明坤、陳勝源、林一峰 鄭文吉、吳志明	蔡文惠、鍾文凱、吳宏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聖、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侯明坤、陳勝源、林一峰 鄭文吉、吳志明	蔡文惠、吳宏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聖、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侯明坤、陳勝源、林一峰 鄭文吉、吳志明	蔡文惠、吳宏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聖、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侯明坤、陳勝源、林一峰 鄭文吉、吳志明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翁佳祥	翁佳祥	翁佳祥	翁佳祥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鍾文凱	鍾文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3	13	13	13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鍾文凱	11,538	11,538	548	548	5,662	5,662	4,361	0	4,361	0	22,109 28.75	22,109 28.75	無
總經理	黃年宏 （111.11.1 就任）													
策略長	蔡文惠 （111.6.9 卸任）													
副總經理	翟少銘 （111.7.1 卸任）													
執行副總經理	李志慶													
技術長	蔡明況													
副總經理	李兆銘													
副總經理	羅述武 （111.7.7 就任）													

註 1：此項金額為提列提撥數。

註 2：係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蔡文惠	蔡文惠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黃年宏、翟少銘、羅述武	黃年宏、翟少銘、羅述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李兆銘	李兆銘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志慶、蔡明況、	李志慶、蔡明況、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鍾文凱	鍾文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8	8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鍾文凱	不適用	5,836	5,836	7.59
	總經理	黃年宏				
	執行副總經理	李志慶				
	技術長	蔡明況				
	副總經理	羅述武				
	副總經理	李兆銘				
	資深協理	周清揚				
	協理	蘇勤喬				
	會計及財務主管	趙淑雯				

註1：係依據本公司112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參酌去年分派員工酬勞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千元）	76,906	76,906	60,307	60,307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8.24%	8.24%	11.54%	11.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28.88%	28.88%	28.33%	28.3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酬金主要為董事酬勞、報酬、執行費用。

A.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對公司策略擬訂、營運參與及公司治理參與程度為分配基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交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B.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針對執行董事，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按月定額給付報酬。

C.執行費用: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包括配車、特支費及車馬費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主要為固定酬金、變動酬金：

A.固定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參酌公司內該職位之職權範圍、領導管理能力、規劃執行能力所訂薪資標準，並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B.變動酬金：包括 MBO 獎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等。MBO 獎金係依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營收達成情形支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其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為分配之基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就當年度獲利分派不低於 20%，並依其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為分配之基準。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均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公司內部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以達薪酬合理性，擬定建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不分性別、年齡，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部門績效、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實際出席率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翁佳祥	2	0	100%	111.6.9 卸任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文凱	4	0	100%	111.6.9 新任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聖	4	0	100%	111.6.9 新任
董事	矽格(股)公司 代表人:陳祺昌	6	0	100%	111.6.9 連任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智	4	0	67%	111.6.9 連任
董事	蔡文惠	2	0	100%	111.6.9 卸任
董事	鍾文凱	2	0	100%	111.6.9 卸任
董事	吳宏男	0	0	—	111.1.21 公告解任
獨立董事	鄭文吉	4	0	100%	111.6.9 新任
獨立董事	林一峰	6	0	100%	111.6.9 連任
獨立董事	侯明坤	2	0	100%	111.6.9 卸任
獨立董事	陳勝源	0	0	—	111.2.18 公告解任
獨立董事	吳志明	4	0	100%	111.6.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11 年 3 月 10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杰能電子(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1 年 5 月 3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1)	備註

3.111年8月2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1年11月1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董事姓名	鄭文吉、林一峰、吳志明
議案內容	111年6月9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中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	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董事姓名	陳德聖
議案內容	111年7月7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中委任執行董事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	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說明及決議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董事姓名	鍾文凱、陳德聖、吳志明、鄭文吉、林一峰
議案內容	111年7月7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適用經理人範圍及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	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說明後，因部份薪酬內容與鍾文凱董事長、陳德聖董事有利害關係，於決議時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另本案部份內容與吳志明獨立董事、鄭文吉獨立董事、林一峰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於主席說明及決議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1)	備註

(四)

董事姓名	鍾文凱
議案內容	111年8月2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中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配發辦法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	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於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說明後，因部份薪酬內容與鍾文凱董事長有利害關係，於決議時個別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

董事姓名	鍾文凱
議案內容	111年11月1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中負責人兼任經理人提撥退休金準備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	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說明及決議時個別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內部自評，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11年度結束時針對「董事會整體」、「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執行111/01/01至111/12/31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均為超越標準，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無重大之改善專案，公司仍會持續加強董事會運作績效，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前開董事會評估結果已提112年3月2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參與進修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將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能夠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四)本公司於100年12月6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情形良好。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1)	備註
(五)於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負責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職權。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情形良好。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本次評估期間： 111/01/01 至 111/12/31	董事會 、 個別董事成員 、 審計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會成員自評。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會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勝源	0	0	—	111.2.18 公告解任
獨立董事	侯明坤	2	0	100%	111.6.9 卸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鄭文吉	2	0	100%	111.6.9 新任
獨立董事	林一峰	4	0	100%	111.6.9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志明	2	0	100%	111.6.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1 年 3 月 10 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杰能電子(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111 年 5 月 3 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111 年 8 月 2 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4.111 年 11 月 1 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有直接聯繫管道，溝通狀況良好。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並適時說明，亦視需要進行必要之單獨溝通。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歷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 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03/10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111/05/03	111 年 1 月至 3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7/07	111 年 4 月至 5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8/02	111 年 6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11/01	111 年 7 月至 9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成稽核業務報告。

(三)會計師亦每年至少一次就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以及重要法令修訂情形等進行溝通交流。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歷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 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03/10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111 年度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近期法規更新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111/08/02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111/11/01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作為公司治理之依循參考。公司治理制度係依據「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之六大原則。	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內部設有投資人關係窗口及發言人體系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	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簿及相關報表，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迅杰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皆依據所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程序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機制。	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嚴禁內部人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買賣股票，若有內部人違反規定者致損及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中，明確揭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政策，董事之選任，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董事會提名時，亦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之性別、學經歷、專業背景、國籍、專業知識與技能等多元化項目。董事會之組成涵蓋科技、產業、學術及財會等專業領域，並兼具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目前董事會成員有七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一位(佔14%)、獨立董事有三位(佔4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三年以上一位，三年以下二位。董事年齡小於60歲四位、61-70歲二位、70歲以上一位。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統計表請參閱P.1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1年度結束時執行評估，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已提112年3月2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報告。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下屆董事會提名續任之參考。	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查，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須迴避。111年雖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仍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新舊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詳參下表)。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預計於112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將由其領導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由財務部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架設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各專責聯絡窗口，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公司亦對各類利害關係人調查關注議題，做為公司營運方向之參考，並於公司網站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除架設中英文網站外，並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會公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		✓	(三)公司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係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皆於規定時限前公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員工權益：員工可透過意見箱、電子信箱及每季的勞資會議維護自身的權益。 ■僱員關懷：人事規章制度皆遵循政府法令，員工福利制度完善，除三節獎金、員工酬勞、旅遊補助、保險、健檢及教育訓練，以及母性健康保護計劃等。另成立職工福利委會，除按月提撥經費，每年度皆有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 ■投資者關係：已架設中、英文網站、電子信箱及發言人體系，作為與投資者溝通的管道。 ■供應商關係：與晶圓廠及封測廠關係良好，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確保產品符合歐盟RoHS、REACH等各國法令對有害物質之要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已設置聯絡窗口及發言人體系，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管道。 ■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經驗，並依法令及實際需要定期進行。詳參下表「董事進修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P.86柒(六)風險事項。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92年4月21日起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法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 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公司網站中加強揭露中文產品簡介。 2. 提升資訊透明度:年報中加強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的連結。 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配合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對董事及內部人宣導股票交易封閉期間及其相關規範。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將其年度執行業務及進修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否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否
5	會計師是否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否
6	會計師是否未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否
7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否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否
9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否
10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11	未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否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規模及服務品質		
1	會計師是否未遭主管機關懲戒。	☑是 □否
2	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資源是否能因應查核本公司所需。	☑是 □否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建立品質管制制度。	☑是 □否
4	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是否未涉及訴訟案件。	☑是 □否
5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是否未有重大錯誤情況。	☑是 □否
6	是否每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是 □否
專業程度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擁有會計師執照。	☑是 □否
2	會計師是否達成每年應進修時數。	☑是 □否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定期參加在職訓練。	☑是 □否
4	會計師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執行查核工作及出具核閱／查核報告時，已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財務報告時效性		
1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	☑是 □否
2	季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是 □否
3	稅務簽證報告是否於申報期限內完成。	☑是 □否
4	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查核是否如期完成。	☑是 □否

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文凱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文凱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德聖	111/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IFRS Q&A)解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德聖	111/07/1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併購交易盡職調查及財務評估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德聖	111/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祺昌	111/04/28 111/04/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欽智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欽智	111/08/0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欽智	111/08/0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2
獨立董事	林一峰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林一峰	111/10/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獨立董事	吳志明	111/10/1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生技產業之資本市場運作及併購交易	3
獨立董事	吳志明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獨立董事	吳志明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獨立董事	吳志明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獨立董事	鄭文吉	111/09/21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獨立董事	鄭文吉	111/10/19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案例說明	3
獨立董事	鄭文吉	111/10/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獨立董事	鄭文吉	111/11/25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一峰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臺灣大學國企所EMBA碩士。 現為富科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鄭文吉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現為允得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捷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 召集人	吳志明	密西根大學工程碩士。 曾任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怡富投顧董事長。 現為協和通商電子商務(股)公司、協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111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　員	陳勝源	0	0	—	111.2.18 公告解任
前屆召集人	侯明坤	2	0	100%	111.6.9 卸任
委　員	鄭文吉	3	0	100%	111.6.9 新任
委　員	林一峰	5	0	100%	111.6.9 連任
本屆召集人	吳志明	3	0	100%	111.6.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及執行情行：請詳下表「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111/02/22 第四屆第7次	1. 審查本公司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研發技術相關人員結構性調整薪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111/03/10第八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4/21 第四屆第8次	1. 審查本公司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111/05/03第八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7/07 第五屆第1次	1. 審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擬實施之薪資報酬項目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車馬費給付辦法」案。 3. 本公司內部組織調整案。 4. 審查本公司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5. 本公司經理人之其它津貼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111/07/07第九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8/02 第五屆第2次	110年度員工酬勞配法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111/08/02第九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0/18 第五屆第3次	1. 追認結清經理人之舊制退休金案。 2. 負責人兼任經理人提撥退休金準備案。 3. 總經理聘任案。 4. 112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111/11/01第九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td><td>✓</td><td>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專案，預計於 112 年設立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設計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檢討措施，並由永續發展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td><td>公司預計於112年設立永續發展兼職單位。</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本公司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涵蓋之範圍為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2">環境</td><td>廢棄物管理</td><td>公司對廢棄物的處理均嚴密控管，確保不會造成任何環境污染，盡力做到不影響任何物種的生態及多樣性。</td></tr>
<tr><td>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行動</td><td>加強綠色產品之開發、持續推動綠色製程，落實環保政策強化供應鏈夥伴的合作關係，確保產業競爭力，並進行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td></tr>
<tr><td>社會</td><td>人權</td><td>為完善人權管理，除制定相關措施對員工予以保護，同時規劃人權、道德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以提升員工人權意識，並確保無人權侵犯案件。</td></tr>
</table></td><td>與規定相符。</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利害關係人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窗口，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版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為 IC 設計業，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責任，積極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降低使用有害物質、要求製程符合環保法規要求。目前已符合歐盟 RoHS Directive, REACH, China RoHS, Packaging Directive 等各國法規及法令，以及客戶對有害物質之要求之認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並無工廠廠房，僅有行政辦公場域，且相當重視內部水資源管理、資源回收、垃圾處理、減少免洗餐具及紙杯使用、綠色採購及綠建材使用等環保措施，以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除加強綠色產品之開發、推動綠色製程，並制定並執行各項策略，如資源垃圾分類、衛生耗材管制、空調溫度限值管			與規定相符。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td><td></td><td></td><td>制、自動感應燈光與巡檢、電功率因數調整、80%以上使用充電電池，並透過LED燈管之更新與採用變頻之運轉設備等措施。</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公司為IC設計業，並無工廠廠房，僅有行政辦公場域，並已制定前述之管理政策以茲因應，未來預計每年將以維持同等之碳排放量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之目標。公司已統計相關資訊下。
<table><tr><th>年度
項目</th><th>111年</th><th>110年</th></tr><tr><td>碳排放量</td><td>147,134 Kg</td><td>131,185 Kg</td></tr><tr><td>用水量</td><td>629度</td><td>690 度</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413.439 Kg</td><td>0 Kg</td></tr></table>公司111年度銷毀事業廢棄物，係委託持有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照之萬集興環保工程(股)公司協助處理並驗證。確保不會造成任何環境污染，盡力做到不影響任何物種的生態及多樣性。</td><td>與規定相符。</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公司重視員工之多樣性並提供各方面平等之機會，任用政策皆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人權政策，不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向、年齡、語言、婚姻、政治立場、宗教信</td><td>與規定相符。</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仰、身心殘障、社經階級等因素不平等地對待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事單位亦即時掌握勞動法令之變動，並適時更新資訊予全體同仁。 公司為讓每位員工瞭解自身權益及公司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於新人到職當天即授與新人教育訓練，其中包含人權相關課程，111 年舉辦 10 人次共 86 小時之新人教育訓練。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 2. 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人才市場薪資行情、產業薪酬水平等相關指標，並依據公司營運狀況、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各部門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績效考核及薪資調整，以確保公司人才在人才市場中維持高度競爭力的薪資政策。111 年平均調薪率為 1%～3%。 3.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詳請參閱 P.72 伍、五、勞資關係。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國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制訂安全衛生政策，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措施，設有門禁監視系統，每年進行消防檢查，並辦理勞工安全及防災講習。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清毒，以維護工作	與規定相符。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2">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td><td></td><td></td><td>環境衛生。公司積極預防職災，定點張貼宣傳海報及不定期宣導職災案例。111 年全員參與逃生避難演習、每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以預防管理職業性傷害及疾病、每月均有護理師駐廠提供衛教服務。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外，另承保團體保險。新進人員須辦理體格檢查外，每年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已制訂母性健康之保護計畫，以保護女性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透過上述作法，達到風險預防與持續提供安全及友善的工作環境。公司於 111 年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30 人 70 人時。</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td><td></td><td>(四)本公司以營運目標結合員工職涯發展，發展多元的培育訓練方案，透過系統化建構學習發展藍圖，發展教育訓練體系，打造員工多元及全方位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table><tr><td>新人教育訓練</td><td>瞭解公司管理政策與人權道德規範</td><td>公司簡介、管理制度、規章、公司政策、員工權益、人權及道德規範與工作相關法令</td></tr><tr><td>必修訓練</td><td>深化相關系統專業技能</td><td>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td></tr><tr><td>在職訓練</td><td>因應特定職位所需訓練</td><td>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td></tr><tr><td>永續經營訓練</td><td>推動永續經營之訓練</td><td>依相關法規、公司推動之政策、國內外相關規範、以提升員工和公司永續及營營之相關訓練。</td></tr></table>本公司於 111 年度安排的訓練總時數 456 小時，男</td><td>與規定相符。</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性員工169人次為239小時；女性員工103人次為217小時，100%的員工均受過訓練。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相當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暢通的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依規範一一評估廠商相關紀錄。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後，於每年依品質稽核、ISO認證及交易金額並針對供應商訂有相關管理措施，透過定期供應商評鑑制度排除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疑慮之供應商。	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雖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公司仍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運作，未來擬將推展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活動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未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徹底實施節約能源，加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方案，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通過ISO9001:2015之認證，且符合歐盟RoHS Directive,REACH,China RoHS,Packaging Directive等各國法規及法令，以及客戶對有害物質之要求之認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針對重大客訴舉行會議檢討改善。 (三)人才培育：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建立產學合作計劃、捐助成電文教基金會之成大電機系獎學金。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已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工作守則、商業契約、內部控制制度等，皆載明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每年安排員工線上訓練課程，以使員工瞭解遵守工作上處理相關業務時必要的規範。 違反企業誠信政策者，立即要求違反人員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交易往來對象都能認同並確實遵守本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未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	尚未簽訂書面承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公司由人事及法務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雖未直接隸屬董事會，但每季均會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董事及管理階層皆秉持高度自律，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時，皆予以迴避，同時在公司內外部網站設置適當陳述管道及舉報系統，如有受理舉報將由專職單位進行調查，以落實誠信經營。	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各項內部作業，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董事不定期參加有關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中加入誠信經營項目、定期辦理線上課程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並測驗之。111 年度參與內部誠信經營課程之同仁為 68 人次 34 人時、111 年度參與內部防範內線交易課程之同仁為 68 人 34 人時。董事會成員參加 6 人次 12 人時。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合併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若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員工，則予以免職處分或訴請法律途徑。另設置電話、意見箱及電子信箱作為檢舉或申訴之管道，並指派人事及法務專責人員來受理。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已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及相關保密機制。 公司於接獲申訴或檢舉後，由專職單位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之處置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	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使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除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外，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主要規範董監、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公司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 www.ene.com.tw→企業責任暨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可查詢公司內部管理規章：

- 公司章程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選舉辦法
- 誠信經營守則
-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
-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亦可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文凱 簽章

經理人：黃年宏 簽章

2.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 6 月 9 日之 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table>
<tr><th>決議事項</th><th>決議結果</th><th>後續執行情形</th></tr>
<tr><td>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td><td>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804,896 權，贊成權數 18,703,3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43%，反對權數 9,3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92,18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td><td>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公告決議情形。</td></tr>
<tr><td>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td><td>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804,896 權，贊成權數 18,704,39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44%，反對權數 9,31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91,18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td><td>據決議結果依相關法令辦理。</td></tr>
<tr><td>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td><td>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804,896 權，贊成權數 18,703,34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43%，反對權數 10,35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91,19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td><td>據決議結果依相關法令辦理。</td></tr>
<tr><td>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td><td>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804,896 權，贊成權數 18,703,54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43%，反對權數 10,18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91,16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td><td>據決議結果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發放。</td></tr>
<tr><td>全面改選董事案</td><td>
<table>
<tr><th>身分別</th><th>戶名或姓名</th><th>得票權數</th></tr>
<tr><td>董事</td><td>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文凱</td><td>27,690,928</td></tr>
<tr><td>董事</td><td>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德聖</td><td>17,868,834</td></tr>
<tr><td>董事</td><t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td><td>17,866,972</td></tr>
<tr><td>董事</td><td>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td><td>17,858,974</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鄭文吉</td><td>17,852,647</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林一峰</td><td>17,846,789</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吳志明</td><td>17,843,689</td></tr>
</table>
</td><td>據選舉結果依相關法令辦理。</td></tr>
</table>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9,804,896權，贊成權數18,674,598權，占表決總權數94.29%，反對權數26,89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03,40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據決議結果依相關法令辦理。

2.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10 第八屆 第17次	1.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適用經理人範圍及薪資報酬案。 5.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6.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7.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111年度營業計畫案。 10.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本公司擬與子公司杰能電子(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12.全面改選董事案。 1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4.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5.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6.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案。 17.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18.董事及高階員工續保責任險案。 19.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20.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短期授信續約案。
111/05/03 第八屆 第18次	1.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 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子公司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事異動案。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短期授信續約案。
111/06/09 第九屆 第1次	1. 推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案。 2. 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會議日期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1/07/07 第九屆 第2次	1. 委任執行董事案。 2. 追認本公司內部組織調整案。 3. 本公司人事晉升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適用經理人範圍及薪資報酬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車馬給付辦法」案。
111/08/02 第九屆 第3次	1. 110 年度員工酬勞配發辦法案。 2.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111/11/01 第九屆 第4次	1. 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6.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7. 112 年度營業計畫案。 8. 追認結清經理人之舊制退休金案。 9. 負責人兼任經理人提撥退休金準備案。 10.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11. 112 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額度申請案。 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額度申請案。
112/03/02 第九屆 第5次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 3.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8.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9.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0.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112 年股翁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2. 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3. 董事及高階員工續保責任險案。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短期授信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翁佳祥	108/06/21	111/06/09	董事會屆期改選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曾渼鈺	111/01/01 ～ 111/06/30	510 (註 1)	50 (註 3)	56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黃珮娟	111/07/01 ～ 111/12/31	1,290 (註 2)	100 (註 4)	1,390	

註 1：審計公費係為本公司之第一季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公費。

註 2：係本公司之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營所稅查核簽證公費。

註 3：係工商登記公費 50 仟元。

註 4：係營所稅查核簽證公費 100 仟元。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為因應內部管理及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公司自 111 年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曾渼鈺會計師，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黃珮娟會計師。111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合計數較 110 年度減少百分之五，係因前任會計師基於多年來的審計工作合作愉快，於合作關係結束之際，仍依往年合作之審計公費基準收取報酬。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為因應內部管理及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公司自 111 年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曾渼鈺會計師，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黃珮娟會計師。111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合計數較 110 年度減少幅度為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

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8 月 2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內部管理及營運發展規劃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晉昌、黃珮娟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8 月 2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如下：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截至112年4月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鍾文凱	-	-	20,000	-
董　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德聖	-	-	-	-
董　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欽智	-	-	-	-
董　事	矽格（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祺昌	-	-	-	-
獨立董事	鄭文吉	-	-	-	-
獨立董事	林一峰	-	-	-	-
獨立董事	吳志明	-	-	-	-
總 經 理	黃年宏	-	-	-	-
副總經理	李志慶	-	-	10,000	-
副總經理	蔡明況	-	-	10,000	-
副總經理	李兆銘	-	-	10,000	-
副總經理	羅述武	-	-	10,000	-
資深協理	周清揚	-	-	8,000	-
協理	蘇勤喬 (111.7.7就任)	-	-	5,000	-
財務及會計主管	趙淑雯	-	-	5,000	-

註：上表僅揭露在職期間之持股變動。

(二)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1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7.66%	-	-	-	-	無	無	
安國國際科技代表人-鍾文凱	143,489	0.32%	24,618	0.05%	-	-	無	無	
安國國際科技代表人-陳德聖	0	0.00%	-	-	-	-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信託專戶	796,000	1.76%	-	-	-	-	無	無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665,543	1.47%	-	-	-	-	無	無	
矽格代表人-陳祺昌	0	0.00%	-	-	-	-	無	無	
蔡文惠	500,851	1.11%	24,563	0.05%	-	-	無	無	
華碩電腦(股)公司	444,364	0.98%	-	-	-	-	無	無	
華碩電腦代表人-吳欽智	0	0.00%	-	-	-	-	無	無	
翁佳祥	418,666	0.92%	24,632	0.05%	-	-	無	無	
楊美淳	350,000	0.77%	-	-	-	-	無	無	
童淑華	321,730	0.71%	-	-	-	-	無	無	
陳信智	249,000	0.55%	-	-	-	-	無	無	
林順中	227,052	0.50%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芯垣科技(深圳)	-	100%	-	-	-	10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最近年度資料)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年6月	10	95,000	950,000	74,977	749,767	註銷庫藏股321仟股	無	註1
110年9月	10	95,000	950,000	36,323	363,228	減資彌補虧損38,654仟股	無	註2
110年11月	31.6	95,000	950,000	44,323	443,228	私募發行新股8,000仟股	無	註3
111年4月	10	95,000	950,000	45,303	453,0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80仟股	無	註4
111年5月	10	95,000	950,000	45,323	453,2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仟股	無	註5
112年3月	10	95,000	950,000	45,313	453,12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仟股	無	註6

註1:105年6月30日竹商字第1050017515號
註2:110年9月28日竹商字第1100027912號
註3:110年11月3日竹商字第1100032074號
註4:111年4月8日竹商字第1110011416號
註5:111年5月19日竹商字第1110015713號
註6:112年3月13日竹商字第1120007600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千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5,313	49,687	95,000	-

註：本公司股票為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僑外、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160	30,563	26	30,750
持有股數(股)	67	0	10,168,391	34,757,996	386,387	45,312,841
持股比例(%)	0%	0%	22.44%	76.70%	0.8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4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23,519	1,765,886	3.90
1,000至5,000	6,077	12,161,354	26.82
5,000至10,000	664	4,999,456	11.03
10,001至15,000	175	2,177,449	4.81
15,001至20,000	84	1,535,585	3.39
20,001至30,000	86	2,141,670	4.73
30,001至40,000	38	1,338,143	2.95
40,001至50,000	34	1,552,945	3.43
50,001至100,000	43	2,968,534	6.55
100,001至200,000	20	2,698,613	5.96
200,001至400,000	4	1,147,782	2.53
400,001至600,000	3	1,363,881	3.01
600,001至800,000	2	1,461,543	3.23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1	8,000,000	17.66
合計	30.750	45,312,841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及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7.66%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專戶	796,000	1.76%
3.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665,543	1.47%
4.蔡文惠	500,851	1.11%
5.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44,364	0.98%
6.翁佳祥	418,666	0.92%
7.楊美淳	350,000	0.77%
8.童淑華	321,730	0.71%
9.陳信智	249,000	0.55%
10.林順中	227,052	0.50%
合　計	11,973,206	26.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76.70	58.90	40.85
	最低		13.35	23.00	27.00
	平均		25.26	36.42	35.70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6.99	17.49	不適用
	分配後		15.79	（註 9）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4,323	44,322	
	每股盈餘（調整前）		1.60	1.74	
	每股盈餘（調整後）		1.59	1.7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5.79	20.93	
	本利比（註 6）		25.26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96%	（註 9）	

註1：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1年度股利分配尚未經112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於公司章程第卅二條之一及第卅三條中敘明，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分派時其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剩餘盈餘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112年提請股東會決議111年度現金股利占當年度淨利之70.70%。

2.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2日決議分派111年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54,375,409元，每股配發現金1.2元。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並依該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分派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敘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4)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公司111年估列員工酬勞新臺幣18,274,717元、董事酬勞新臺幣2,741,208元，係依公司章程所訂成數規定，以111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20%及3%提列。

(2)本公司111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若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計算之。

(3)若本公司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8,274,717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2,741,208 元，均以現金發放，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認列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合計數之比例：111 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2,221,127	2,221,127	0	無
員工現金酬勞	14,807,511	14,807,511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未有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未有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未有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年1月5日 1,000,000股	111年1月5日 1,000,000股
發行日期	111年3月16日	111年5月1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80,000股	2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股	0股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臺幣0元無償配發	每股以新臺幣0元無償配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6%	0.0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服務年資與個人績效條件皆達成者：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公司所設定的整體營運目標及部門績效之前70%者，或員工有其他特殊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者，可既得20%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公司所設定的整體營運目標及部門績效之前70%者，或員工有其他特殊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者，可既得30%股份。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公司所設定的整體營運目標及部門績效之前70%者，或員工有其他特殊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者，可既得50%股份。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它方式之處分。 2.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交付信託，故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股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4,000股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76,000股	2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1%	0.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註：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312,841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鍾文凱	390,000	0.86%	78,000	0	0	0.17%	312,000	0	0	0.69%
	執行副總經理	李志慶										
	技術長	蔡明況										
	副總經理	羅述武										
	副總經理	李兆銘										
	資深協理	周清揚										
	協理	蘇勤喬										
	會計及財務主管	趙淑雯										
員工	處長	李威龍	275,000	0.61%	55,000	0	0	0.12%	220,000	0	0	0.49%
	處長	陳信裕										
	處長	謝明龍										
	處長	詹筱秦										
	特別助理	翟少銘										
	資深經理	彭志偉										
	資深技術經理	李勝春										
	技術經理	涂益民										
	技術經理	王柏睿										
	技術副理	黃柏清										

註1：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2：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312,841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營業比重
電腦及週邊消費電子相關應用 IC	99.94%
其他	0.06%
合　　計	100.00%

2.合併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1) 筆記型電腦內崁式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IC。

(2) 電腦週邊暨消費性電子產品控制積體電路系列 IC。

(3) 客製化特殊需求積體電路系列 IC。

3.合併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公司兩大產品主軸為內嵌式控制器(EC)產品線及電腦週邊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EC為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其產品策略重點為持續與筆電客戶緊密合作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電腦週邊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研發則是著重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應用平台，並持續豐富產品組合。

(1)eSPI EC 系列 精簡版本

(2)Chromebook EC 系列 ARM M4 版本

(3)DDR5 SPDHub IC

(4)電容式觸控開關帶多點 LCD 顯示與多通道 PWM MCU

(5)電容式觸控開關帶 12-bit ADC MCU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市調機構統計，111 年 NB 總出貨量約為 1.8～2.0 億台，與 110 年相比出貨力道較為弱化。目前由於 COVID-19 疫情趨緩，民眾消費力及市場需求尚未完全回復，加上俄烏戰爭所帶來的歐美市場不確定因素，業界仍然謹慎觀察市場變化，以應對供應鏈狀況，以及全球各地通貨膨脹的問題。

隨著後疫情時代，工作及生活型態逐步回復正軌，以及行動化及電子化的加深，人工智慧的應用、電子產品的內容以及各項服務雲端化已為趨勢，相對上 NB 的攜帶輕便性、運作效能、傳輸功能、與其他電子裝置的整合性以及資訊安全議題也越發重要，這些都將成為筆電相關產品發展的重點。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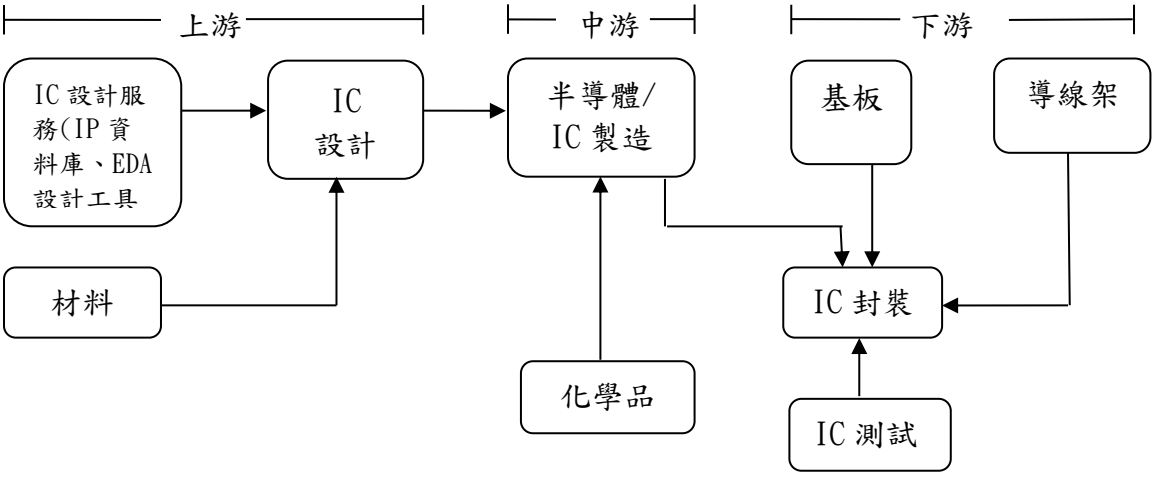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NB 產品類別主要可區分為商用筆電、消費型筆電、教育型筆電以及電競筆電。這一兩年電競筆電較為受到各方矚目，各廠商為因應各程度的玩家需求而提供更多的電競產品選擇及新穎設計，後續的產品發展及市場成長可期。2-in-1 產品由於應用上的彈性以及便利性，亦有其利基的市場定位，持續有市場觀察者追蹤其發展。

合併公司與競爭對手之 111 年度市占率情形如下表：

產品別	廠商名稱	國別	市占率
Keyboard Controller (鍵盤控制 IC)	迅杰	台灣	20%~30%
	新唐	台灣	70%~80%
	聯陽	台灣	
	其他	日本、美國	

(公司自行整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單位：千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IFRSs 合併自結資訊
合併研發費用	84,048	16,639
合併營業淨額	713,885	130,348
研發費用比例	11.77%	12.77%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　品　系　列	成　　果
行動電子產品	eSPI EC 系列 節能版本
	eSPI EC 系列 ARM M3 版本
	USB Type-C 單口 IC
週邊及消費性產品	DDR5 電競光效 MCU 控制 IC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維繫與上下游廠商之合作夥伴關係。
2. 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擴大產品線的合作。
3. 開發現有產品之新應用，以擴大客戶基礎。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深耕核心技術，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2. 調整組織體質，提升營運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千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中　國	450,113	63.05	454,022	54.91
國　內	257,109	36.02	362,934	43.90
其　他	6,663	0.93	9,846	1.19
合　計	713,885	100.00	826,80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筆記型電腦出貨量	約 1.8~2.0 億台	約 2.4~2.6 億台
合併公司 筆記型電腦相關晶片市占率	20%~30%	20%~30%

參考資料來源: 綜合公司預估及市場各方資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到 COVID-19 疫情趨緩、工作及生活回歸正軌影響，終端市場需求將回歸正常化，仍可預期 NB 市場發展將朝向更多元的應用，惟受到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全球政經情勢等影響，不管是換機或是新增，未來幾年筆電的需求應持平以待。

4.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均累積多年的產品研發經驗，對產品開發能掌握績效及時程，充分掌握市場先機。

(2)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無論在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達到一定水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且產業群聚效應，有利於縮短產品推出時程。

(2)晶圓廠均致力於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有利於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

(3)爲客戶需求量身設計及研發的能力，有助於業務及技術的緊密結合。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1)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

(2)產品應用市場及客戶集中度高。

C.因應對策：

(1)加強人才培訓、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速度，以因應產品快速變動。

(2)應掌握市場先機，提前規劃及開發客戶所需產品。

(3)擴展與開發非 NB 產品及應用技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產品重要用途或功能
Embedded controller IC(內嵌控制 IC)	應用於個人電腦系統(筆記型電腦、AIO PC、工業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可攜式電子裝置。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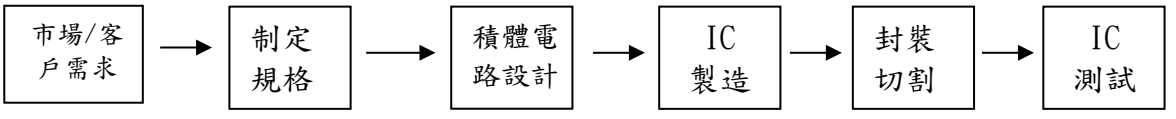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迅杰主要原料為晶圓，本公司持續與晶圓製造廠合作，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因此晶圓供應穩定無疑慮。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兩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重大變動。

單位：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338,064	41	無	C	336,201	47	無
2	華碩	98,874	12	實質關係人	華碩	91,430	13	實質關係人
3	M	46,872	6	無	S	62,035	9	無
4	其他	342,992	41		其他	224,219	31	
	銷貨淨額	826,802	100		銷貨淨額	713,885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兩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無重大變動。

單位：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74,483	99	無	甲	426,372	98	無
2	丙	1,694	1	無	乙	6,857	2	無
3	其他	1,286	0	無	其他	1,916	0	無
	進貨淨額	277,463	100		進貨淨額	435,145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顆；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筆記型電腦相關應用 IC	—	69,624	572,927	—	47,148	523,212
其它	—	0	0	—	0	0
合　　計	—	69,624	572,927	—	47,148	523,2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顆；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筆記型電腦相關應用 IC 及其他	15,735	173,694	51,740	653,108	6,185	121,273	34,610	592,612
合計	15,735	173,694	51,740	653,108	6,185	121,273	34,610	592,612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	—	—
	間接人員	68	69	70
	合計	68	69	70
平均年齡		44.98	45.74	45.79
平均服務年資		9.42	9.76	9.9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3%	44%	43%
	大專	54%	55%	54%
	高中	3%	1%	3%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且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科學園區內設有多項合乎世界標準之防治汙染設備及大型汙水處理場，園區管理局對於園區內廠商之環境保護有嚴謹要求。本公司自設立登記以來，並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二)目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產品均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並無重大污染環境情事，111 年之環保支出主要為生活廢棄物清理費及庫存報廢品處理費 220 仟元，未來估計每年之環保支出金額約為 220 仟元，亦將因應相關法規變更，採取相關作業。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團體保險。

(2)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

(3)三節獎金。

(4)年度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5)年度健康檢查。

(6)國內外旅遊補助

(7)部門聚餐經費補助。

(8)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

於88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依營收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1)舉辦尾牙晚會、慶生會。

(2)社團活動。

(3)年節慶祝活動。

(4)不定期員工旅遊活動。

(5)員工婚喪喜慶祝賀禮金或慰問金、生日禮金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規劃員工發展及執行訓練作業的依據。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沿革、目標，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均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另外，公司以核心職能為基礎，並連結員工職涯發展，各部門除了依公司發展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執行內部訓練之外，且派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實體課程外、另有線上課程規劃，並有外語學習補助，提供員工豐富多元的進修機會。

111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統計如下表：

類別	人次	時數	金額(元)
職務相關	38	228	45,800
通識類	234	228	0
111 年度合計	272	456	45,800

3.退休制度：

公司訂有「退休管理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11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若同仁達到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之自請退休條件或公司不定期優退辦法之退休條件，均可依據相關辦法申請退休。舊制退休金未結清部分，就其薪資總額2%存入台灣銀行勞退金專戶，107 年起已足額提列；另外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定之新制退休辦法，公司每月就員工薪資依據勞工保險局所訂之投保級距，為其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確保勞工權益。

中國地區子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劃之養老保險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維護每位員工的權益，每季一次勞資會議，並設置電子信箱，充份傾聽員工的申訴及意見，故勞資關係良好，無重大勞資協議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108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的制定及資通安全措施之推動，並定期檢討之。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資安主管1人，由資訊部門最高主管兼任；委員會並設有資訊安全人員，於任何資安事件發生時，聯合各相關部門業務流程負責人員進行危機處理。

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年定期派員向董事會統籌報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及維運。

稽核單位亦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資通安全稽核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明定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定、標準、規範，包含但不限於電子硬體設備安全管理、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之安裝、電子郵件管理控制、網路防火牆設置、網際網路使用授權設置、無線網路使用規範、防毒軟體設置、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控制、內部伺服器更新維護及系統開發安全監控等。

3.具體管理方案：

(1)電子硬體設備安全管理：

A.伺服器等主要設備均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並設有門禁，僅有權限人員可刷卡進出。

B.公司電腦設備安裝防護軟體，病毒碼自動更新，確保能有效偵測病毒、惡意軟體行為。

(2)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之安裝、管理控制：

A.使用單位依所需之資訊功能、應用系統及程式使用提出權限申請，經單位主管及資訊單位主管根據其工作職責及申請表核准後，由資訊人員設定其使用權限。

B.人員異動、離職時，資訊單位依異動資料即時修改其帳號及使用權限，確保資訊安全。

(3)網際網路使用授權：

A.外部網路設置防火牆控管、安裝端點防護及入侵偵測軟體，偵測並阻擋外部入侵及攻擊行為。

B.內部網路設置攻擊行為偵測設備，定時偵測內部網路電腦異常行為。

(4)系統安全監控：

A.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防止停電或供電異常造成之系統損壞。

B.建置異地備援系統，當本地機房因災害失去功能時，可由異地端備援主機及儲存設備啟動復原計劃。

C.加強資料備份及復原機制，定期定時排程進行備份儲存，以強化系統復原完整度及效率。

4.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委員會定期檢查公司內部的資訊安全管理運作狀況，提供報告及建議給管理階層，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統籌報告。

(2)稽核單位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資通安全稽核報告。

(3)每位員工均簽署員工資訊管理規範同意書，並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03	簡易合併	無
技術授權合約	ARM LIMITED	111/09～114/09	技術授權	無
委託服務合約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11/11～	委託開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29,214	839,990	832,378	1,039,567	1,090,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0	8,854	12,509	19,846	19,272
無形資產		112	0	0	1,512	20,835
其他資產		12,618	17,864	28,086	24,452	33,925
資產總額		953,924	866,708	872,973	1,085,377	1,164,2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7,296	362,802	412,614	325,927	362,608
	分配後	387,296	362,802	412,614	379,11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3	2,316	20,006	6,250	8,7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329	365,118	432,620	332,177	371,322
	分配後	387,329	365,118	432,620	385,36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6,595	501,590	440,353	753,200	792,884
股本		749,767	749,767	749,767	443,228	453,228
資本公積		81,967	81,967	81,967	254,767	276,7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272)	(325,252)	(386,539)	60,069	87,827
	分配後	(260,272)	(325,252)	(386,539)	15,74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867)	(4,892)	(4,842)	(4,864)	(24,9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6,595	501,590	440,353	753,200	792,884
	分配後	566,595	501,590	440,353	700,013	(尚未分配)

註1：107年至111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16,391	559,933	636,513	826,802	713,885
營業毛利	119,868	121,352	145,920	262,346	247,716
營業損益	(82,666)	(61,635)	(25,572)	65,496	4,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28	(3,618)	(35,786)	(8,487)	66,164
稅前淨利	(60,138)	(65,253)	(61,358)	57,009	70,3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138)	(65,253)	(61,358)	60,307	76,90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0,138)	(65,253)	(61,358)	60,307	7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9	248	121	(260)	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499)	(65,005)	(61,237)	60,047	77,1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138)	(65,253)	(61,358)	60,307	76,9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499)	(65,005)	(61,237)	60,047	77,1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80)	(0.87)	(0.82)	1.59	1.70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22,631	836,338	826,112	1,037,368	1,090,3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99	3,616	6,274	2,115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0	8,854	12,509	19,846	19,272
無形資產		112	0	0	1,512	20,835
其他資產		12,467	17,432	27,079	24,061	33,190
資產總額		953,889	866,240	871,974	1,084,902	1,163,6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7,261	362,334	411,884	325,452	362,165
	分配後	387,261	362,334	411,884	378,63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3	2,316	19,737	6,250	8,6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294	364,650	431,621	331,702	370,797
	分配後	387,294	364,650	431,621	384,889	(尚未分配)
股本		749,767	749,767	749,767	443,228	453,228
資本公積		81,967	81,967	81,967	254,767	276,7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272)	(325,252)	(386,539)	60,069	87,827
	分配後	(260,272)	(325,252)	(386,539)	15,74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867)	(4,892)	(4,842)	(4,864)	(24,9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5,094	566,595	440,353	753,200	792,884
	分配後	625,094	566,595	440,353	700,013	(尚未分配)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16,391	559,923	636,046	824,988	713,684
營業毛利	119,868	121,342	145,453	261,317	247,515
營業損益	(82,076)	(58,615)	(23,590)	67,199	6,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38	(6,638)	(37,768)	(10,190)	64,060
稅前淨利	(60,138)	(65,253)	(61,358)	57,009	70,3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138)	(65,253)	(61,358)	60,307	76,90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0,138)	(65,253)	(61,358)	60,307	7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9	248	121	(260)	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499)	(65,005)	(61,237)	60,047	77,106
每股盈餘(元)	(0.80)	(0.87)	(0.82)	1.59	1.70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一一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黃珮娟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渼鈺、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渼鈺、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渼鈺、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IFRS-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	42	50	31	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30	5,691	3,680	3,827	4,1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0	232	202	319	301
	速動比率(%)	208	165	164	261	193
	利息保障倍數	(23)	(20)	(17)	20	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3.14	3.39	4.00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16	108	91	108
	存貨週轉率(次)	3.01	2.33	2.40	3.14	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5.37	8.11	6.22	4.19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57	152	116	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	54	60	51	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1	0.73	0.84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4)	(6.89)	(6.66)	6.40	6.99
	權益報酬率(%)	(10.09)	(12.21)	(13.02)	10.10	9.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02)	(8.70)	(8.18)	12.86	15.52
	純益率(%)	(11.64)	(11.65)	(9.63)	7.29	10.77
	每股盈餘(元)	(0.80)	(0.87)	(0.82)	1.60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8	(69.60)	13.34	18.94	(19.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1.32)	(234.44)	(190.93)	(128.89)	(4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2	(44.02)	10.24	7.52	(14.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6)	(0.63)	(2.84)	2.85	37.78
	財務槓桿度	0.97	0.95	0.88	1.04	2.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11年台北辦事處搬遷使得租賃負債增加，致整體比率提升。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11年之利息費用減少之故。
3.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係因111年存貨大幅增加之故。
4. 獲利能力各比率：係因111年之稅前損益成長之故。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詳P85 現金流量。
6.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11年度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前表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若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則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IFRS-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	42	47	31	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30	5,691	3,678	3,827	4,1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	231	201	318	301
	速動比率(%)	206	165	163	260	193
	利息保障倍數	(23)	(20)	(17)	20	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3.15	3.42	4.00	3.37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16	107	91	108
	存貨週轉率(次)	3.02	2.33	2.41	3.14	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5.38	8.11	6.21	4.19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56	152	116	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	63	51	51	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5	0.73	0.84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3)	(6.89)	(6.75)	6.40	6.99
	權益報酬率(%)	(10.09)	(12.21)	(13.02)	10.10	9.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02)	(8.7)	(8.18)	12.86	15.52
	純益率(%)	(11.65)	(11.65)	(9.64)	7.31	10.77
	每股盈餘(元)	(0.87)	(0.87)	(0.82)	1.60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	(68.94)	13.49	19.74	(19.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8.16)	(234.49)	(190.47)	(102.40)	(41.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43.27)	10.22	1.29	(14.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7)	(0.69)	(3.05)	2.80	24.44
	財務槓桿度	0.97	0.95	0.88	1.04	1.5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主要係111年台北辦事處搬遷使得租賃負債增加，致整體比率提升。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11年之利息費用減少之故。
3.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係因111年存貨大幅增加之故。
4. 獲利能力各比率：係因111年之稅前損益成長之故。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詳P85 現金流量。
6.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11年度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前表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若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則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迅杰科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文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1,090,174	1,039,567	50,607	4.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72	19,846	(574)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87	19,093	20,594	107.86
資產總額	1,164,206	1,085,377	78,829	7.26
流動負債	362,608	325,927	36,681	11.25
非流動負債	8,714	6,250	2,464	39.42
負債總額	371,322	332,177	39,145	11.78
股本	453,228	443,228	10,000	2.26
資本公積	276,767	254,767	22,000	8.64
保留盈餘	87,827	60,069	27,758	46.21
權益總額	792,884	753,200	39,684	5.27

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因 111 年度台北辦公室搬遷取得使用權資產並添購無形資產，以致增加比例較高。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11 年台北辦事處搬遷使得租賃負債增加。
3. 保留盈餘：公司 111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713,885	826,802	(112,917)	(13.66)
營業成本	466,169	564,456	(98,287)	(17.41)
營業毛利	247,716	262,346	(14,630)	(5.58)
營業費用	243,522	196,850	46,672	23.71
營業淨利	4,194	65,496	(61,302)	(9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164	(8,487)	74,651	879.59
稅前淨利	70,358	57,009	13,349	23.42
稅後淨利	76,906	60,307	16,599	27.52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者

1. 營業費用：係111年獲利增加，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應增加所致。
2. 營業淨利：雖營業毛利減少幅度不若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大，惟營業費用增加仍使營業淨利降低幅度較大。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111年度匯率變動及避險操作使淨外幣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4. 綜上所述，111年度受市場需求減少營業收入降低之影響，營業費用亦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受益於營業外收入大幅提升，使得公司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長23.42%。
5.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目前營運資金充足，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69,360)	61,755	(21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7,009)	51,260	(23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5,124)	99,535	(135.29)
淨現金流入(出)	(171,460)	212,525	(180.68)

11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為69,360千元，主要係因111年度存貨水位升高致應付帳款增加、下半年度營收下降致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另因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及添購無形資產，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為67,009千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5,124千元，主要係因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2.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12)	18.94	(200.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54)	(128.89)	66.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1)	7.28	(295.19)

111年度因下半年度銷售力道減弱，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公司存貨水位上升致應付帳款增加、並增加部份銀行借款，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200.9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66.9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295.19%。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4.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9,124	60,000	(50,000)	239,124	—	—

預計112年度應可因營收改善來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60,000千元；在投資活動方面，將持續購置研發用之Design Tools或委外加工之機台；在籌資活動方面，發放現金股利將產生淨現金流出，另與往來銀行間仍有充裕的融資額度，故預計未來一年應無現金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因應電容式觸控產品營收成長及中國大陸客戶需要，於中國深圳設立子公司-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11年度子公司仍處於開發市場階段，營業額尚未足以支應各項費用支出，致111年度轉投資仍為虧損狀況。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協助子公司提升競爭力及營運績效，使之擺脫虧損狀態，挹注本公司獲利。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利率暴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96 千元，對本公司營運及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走勢、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密切與銀行聯繫以極力爭取較優惠之利率條件。
2. 匯率：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以美金計價，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兌換損益。若新臺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 1%，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111 年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928 千元。因此公司除持續強化自然避險與善用各種避險工具為優先考量，亦隨時注意國際金融市場之變化，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波動情形與金融市場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並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2 年全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預測為 2.16%。若由於通貨膨脹導致公司進貨成本提高，將適當向客戶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持續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並注意原物料市場之價格趨勢，以訂定控制成本與庫存量的策略。並與供應商及客戶持續保持良好的互動，期能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一季為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政策：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資金不得貸予他人。對於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背書保證政策：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及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象，不得對他人背書保證。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此類交易上限為最近一季營收百分之八十為限。公司於 111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112 年第一季並未承作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 年預計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系列	名稱
行動電子產品	1. eSPI EC 系列：大容量版本。 2. Chromebook EC 系列：ARM M4F 版本。 3. 電競 MB ASIC。
週邊及消費性產品	1. 電競 MB 光效控制 MCU(新製程)。 2. 低功耗工控觸控 MCU(新製程)。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84,048 千元，約為營收之 12%，112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例與 111 年度相當，預計約為 8 千 5 百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除遵守國內主管機關法規要求，以及配合客戶符合各國對有害物質之法規要求外，亦持續關注主要銷售地區之法律與當地政府政策變動情形，以期面對重大變動時能準確的修正經營策略。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藉由加強研發能力，注意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以因應科技、產業的變化，另一方面，面對科技的改變也是一種商機，平時除致力於改善產品功能及成本控制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因應產業的變化莫測。
2. 資通安全組織: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的制定及資通安全措施之推動，並定期檢討之。委由資訊部主管擔任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總召集人，聯合相關部門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危機處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明定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定、標準、規範等範疇，並以郵件、電子佈告欄及簽署資通安全政策同意書等方式告知員工共同遵守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定。
4.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應變計劃:面對複子雜多變的資安威脅及挑戰，本公司定期檢視、評估可能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強化各項資安防護能量，並制定應變及備援計劃以確保公司可維持正常之經營。
5. 資通安全風險控制:本公司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除採用多種適用之軟體、硬體設備外，並採事先防範、監控、記錄、備份、備援等措施，且加強全員資安意識，以降低資通安全之風險。
6. 資通安全事件:本公司 111 年度未發生重大之資通安全事件。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秉持「提供市場具有附加價值的產品、技術及服務；共創客戶、股東、員工的三贏」之精神，持序研究發展技術並致力提升客戶服務，贏得許多國際級大廠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透過各種資訊揭露及溝通媒介，以增加大眾對公司經營方向的瞭解及認同，促進公司正面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因國內專業 IC 設計公司多無自有晶圓廠，但為追求品質交期之確保，及產能的不虞匱乏，故會選擇專業晶圓代工廠一至二家作為長期配合之對象。為避免在旺季時晶圓廠產能滿載，擬將部分產品轉向其他專業之晶圓代工廠進貨。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相關應用 IC，因台灣筆記型電腦代工廠約佔全球九成市占率，致使銷貨集中於筆記型電腦代工大廠，未來除繼續維持與原有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亦積極建立其他產品線與完善之行銷通路以分散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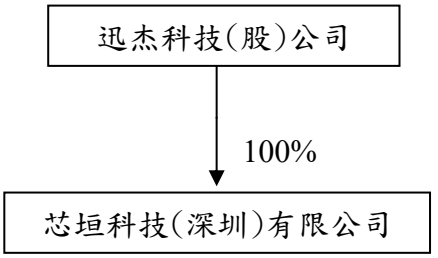

B.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2)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芯垣科技	107.8.10	深圳市福田區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 AB 座 4A02 室	美金 30 萬元	電子材料批發業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所涵蓋之經營業務包括積體電路之研發、製造、銷售及軟體應用服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芯垣科技	代表人	梁廣溧	0	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芯垣科技	9,048	4,382	4,587	(205)	6,120	575	(2,352)	—

註:資料來源為 111 年度會計師簽證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應揭露事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 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 份或出資額比例
芯垣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

2.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3.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重大或有事項、重大期後事項、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因從屬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控制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故免予揭露。

(三)關係報告書: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243)

關 係 報 告 書

民國 111 年度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鍾文凱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pwc 資誠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8531 號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　計　師

黃珮娟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且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經判斷具有控制力。	80,000,000	17.65%	-	董事長 董事	鍾文凱 陳德聖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且直接或間接控制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經判斷具有控制力。	-	-	-	總經理	黃年宏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及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二)財產交易： 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與神盾簽訂產品開發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30,000。

三、背書保證情形：

(一)本公司並無為安國及神盾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國及神盾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附錄一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243)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4 樓

電　　話：(03)666-2888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鍾文凱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57 號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迅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迅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迅杰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迅杰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因迅杰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

1. 依據對迅杰集團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迅杰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迅杰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度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124	20	$ 400,584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61,454	23	225,087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67,160	14	189,09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871	3	29,163	3
130X	存貨	六(四)	375,244	32	176,969	16
1410	預付款項		19,368	2	15,3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53	-	3,3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0,174	94	1,039,567	9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047	-	1,0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272	2	19,84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022	1	8,658	1
1780	無形資產		20,835	2	1,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073	1	6,8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783	-	7,8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32	6	45,810	4
1XXX	**資產總計**		$ 1,164,206	100	$ 1,085,377	100

（續次頁）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96,000	17	$ 162,272	15
2170	應付帳款		111,137	10	102,1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9	-	5,4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2,725	4	39,61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187	-	6,50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636	-	7,2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4	-	2,6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608	31	325,92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3,6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94	-	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7,014	1	2,5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14	1	6,250	1
2XXX	**負債總計**		371,322	32	332,177	3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3,228	39	443,228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76,767	24	254,767	2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20	7	60,069	5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4,938)	(2)	(4,864)	-
3XXX	**權益總計**		792,884	68	753,200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四)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206	100	$ 1,085,3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13,885	100	$ 826,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66,169)	(65)	(564,456)	(68)
5900	營業毛利		247,716	35	262,346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0,545)	(11)	(57,184)	(7)
6200	管理費用		(78,648)	(11)	(76,1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048)	(12)	(64,02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281)	-	4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522)	(34)	(196,850)	(24)
6900	營業利益		4,194	1	65,49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82	1	701	-
7010	其他收入		54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748	8	(6,186)	(1)
7050	財務成本		(2,209)	-	(3,0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64	9	(8,487)	(1)
7900	**稅前淨利**		70,358	10	57,009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6,548	1	3,298	-
8200	**本期淨利**		$ 76,906	11	$ 60,30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5	-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6)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	-	($ 2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06	11	$ 60,04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06	11	$ 60,30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106	11	$ 60,047	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 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9,767	$ 68,283	$ 13,684	$ -	($ 386,539)	$ 158	($ 5,000)	$ -	$ 440,353
本期淨利		-	-	-	-	60,307	-	-	-	60,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238)	(22)	-	-	(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69	(22)	-	-	60,04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80,000	172,800	-	-	-	-	-	-	252,8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386,539)	-	-	-	386,539	-	-	-	-
12月31日餘額		$ 443,228	$ 241,083	$ 13,684	$ -	$ 60,069	$ 136	($ 5,000)	$ -	$ 753,200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228	$ 241,083	$ 13,684	$ -	$ 60,069	$ 136	($ 5,000)	$ -	$ 753,200
本期淨利		-	-	-	-	76,906	-	-	-	7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175	25	-	-	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81	25	-	-	77,10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7	(6,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44,323)	-	-	-	(44,3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8,865)	-	-	-	-	-	-	(8,8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10,000	-	30,865	-	-	-	-	(25,099)	15,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000)	-	5,000	-	-
12月31日餘額		$ 453,228	$ 232,218	$ 44,549	$ 6,007	$ 81,820	$ 161	$ -	($ 25,099)	$ 792,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58	$ 57,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5,622	12,57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369	954
利息費用		2,209	3,002
利息收入		(6,082)	(7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81	(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六)	(148)	-
租賃修改利益		(1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7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942	(28,170)
存貨		(198,275)	(31,571)
預付款項		(4,033)	(1,7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1	(50)
其他流動資產		(737)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76	33,813
其他應付款		2,906	18,646
其他流動負債		(81)	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2,344)	63,154
收取之利息		5,454	715
支付之利息		(2,220)	(3,028)
支付之所得稅		(250)	-
退還之所得稅		-	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360)	61,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7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5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8,124)	(12,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取得無形資產		(23,692)	(2,46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009)	51,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017	228,29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172,289)	(367,4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7,273)	(7,27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8,391)	(6,81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52,8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8,865)	-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四)	(44,3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124)	99,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	(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460)	212,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584	188,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124	$ 400,5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為本集團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杰能電子)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0	註
本公司	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垣科技)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	100	

註：杰能電子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研發設備	2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10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設計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40 至 1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5,2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 200
活期存款	107,493	311,702
定期存款	121,601	88,682
	$ 229,124	$ 400,584

1. 上述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0	$ 21,608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256,454	203,479
	$ 261,454	$ 225,087
非流動項目：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 1,047	$ 1,038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8,809	$ 191,427
減：備抵損失	(1,649)	(2,336)
	$ 167,160	$ 189,09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66,653	$ 187,429
30天內	-	1,765
31-90天	727	-
91以上	1,429	2,233
	$ 168,809	$ 191,42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68,809、$191,427及$171,240。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係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5.00%	0%~12.30%	0%~44.10%	0%~100%	
應收帳款總額	$166,653	$ -	$ 727	$ 1,429	$168,809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 220	$ -	$ -	$ 1,429	$ 1,649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73%	0%~9.44%	0%~49.85%	0%~100%	
應收帳款總額	$187,429	$ 1,765	$ -	$ 2,233	$191,427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 53	$ 50	$ -	$ 2,233	$ 2,336

4.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336	$ 2,82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81	(4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68)	-
12月31日	$ 1,649	$ 2,336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本集團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提供本票$80,000 做為擔保，依合約約定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本集團未整體除列此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	$ 51,122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	11,072

7.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556	($ 4,842)	$ 82,714
在製品	205,156	(17,843)	187,313
製成品	110,610	(5,393)	105,217
	$ 403,322	($ 28,078)	$ 375,244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94	($ 3,970)	$ 6,124
在製品	141,486	(10,273)	131,213
製成品	44,394	(4,762)	39,632
	$ 195,974	($ 19,005)	$ 176,969

1.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5,163	$ 562,548
存貨跌價損失	21,522	1,908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484	-
	$ 466,169	$ 564,456

2.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3.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其中約定需向其購買之最低金額或數量，對於未達合約採購需求之損失係認列為當期成本。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768	$ 64,412	$ 2,526	$ 87,706
累計折舊	(20,768)	(45,966)	(1,126)	(67,860)
	$ -	$ 18,446	$ 1,400	$ 19,846
1月1日	$ -	$ 18,446	$ 1,400	$ 19,846
增添	-	6,991	1,351	8,342
處分		(244)	(207)	(451)
折舊費用	-	(8,106)	(359)	(8,465)
12月31日	$ -	$ 17,087	$ 2,185	$ 19,272
12月31日				
成本	$ 20,768	$ 70,793	$ 3,417	$ 94,978
累計折舊	(20,768)	(53,706)	(1,232)	(75,706)
	$ -	$ 17,087	$ 2,185	$ 19,272

	110年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768	$ 53,931	$ 2,526	$ 77,225
累計折舊	(20,768)	(43,121)	(827)	(64,716)
	$ -	$ 10,810	$ 1,699	$ 12,509
1月1日	$ -	$ 10,810	$ 1,699	$ 12,509
增添	-	13,167	-	13,167
折舊費用	-	(5,531)	(299)	(5,830)
12月31日	$ -	$ 18,446	$ 1,400	$ 19,846
12月31日				
成本	$ 20,768	$ 64,412	$ 2,526	$ 87,706
累計折舊	(20,768)	(45,966)	(1,126)	(67,860)
	$ -	$ 18,446	$ 1,400	$ 19,846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10,540	$ 7,146
運輸設備(公務車)	482	1,512
	$ 11,022	$ 8,658
租賃負債：		
流動	$ 3,187	$ 6,505
非流動	7,014	2,580
	$ 10,201	$ 9,085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5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	$ 6,127	$ 5,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30	1,199
	$ 7,157	$ 6,743

3.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691及$0。

4.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6	$ 2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4	1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6	125
租賃修改利益	(15)	-
	$ 541	$ 457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947 及$7,271。

7.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租賃合約調整，使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1,175 及$1,190。

(七)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96,000	$ 162,272
利率區間	1.46%~1.89%	0.89%~1.42%

1.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額度未動用金額分別為$154,000 及$297,711。

2.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	$ 18,275	$ 14,808
應付獎金	10,967	11,685
應付董事酬勞	2,741	2,221
其他	10,742	10,898
	$ 42,725	$ 39,612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27%～2.69%	註	$ 3,091
信用借款	"	"	無	545
				3,6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36)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27%～2.16%	註	$ 9,273
信用借款	"	"	無	1,636
				10,9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73)
				$ 3,636

註：上述擔保銀行借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皆為$0。

(十)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則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2)	($ 1,9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90	7,519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	$ 5,628	$ 5,594

註: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925)	$ 7,519	$ 5,594
利息(費用)收入	(15)	56	41
清償損益	(182)	-	(182)
	(2,122)	7,575	5,453
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註)	-	578	5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	-	(61)
經驗調整	(342)	-	(342)
	(403)	578	175
支付退休金	1,063	(1,063)	-
12月31日	($ 1,462)	$ 7,090	$ 5,628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606)	$ 7,388	$ 5,782
利息(費用)收入	(14)	64	50
	(1,620)	7,452	5,8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67	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1)	-	(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	-	(43)
經驗調整	(201)	-	(201)
	(305)	67	(238)
12月31日	($ 1,925)	$ 7,519	$ 5,594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2.0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	$ 70	$ 69	($ 66)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	$ 89	$ 88	($ 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預計因退休準備金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芯垣科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02及$5,087。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5.10	20仟單位	-	3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	"	111.03.16	980仟單位	-	3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註: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之既得股份比例為 20%、30%及 5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年度 數量(仟)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發行股數	1,000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3.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分別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41.5 及$40.25 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4.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5,766。

(十二)股本

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50,000，分為 9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3,22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4,323	74,97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
減資彌補虧損	-	(38,654)
現金增資	-	8,000
12月31日	45,323	44,323

2.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1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38,6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私募股數以 8,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為 31.6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52,8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5 月 10 日，總額為 1,000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發行 1,000 仟股，尚無已既得及註銷之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2 元，共計$8,865。

(十四)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訂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分派時其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剩餘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計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11年6月通過之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07	
現金股利	44,323	$ 0.98
	$ 50,330	

6.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08	
現金股利	54,375	$ 1.20
	$ 61,583	

上開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50,113	$ 257,109	$ 6,663	$ 713,885
110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54,022	$ 362,934	$ 9,846	$ 826,802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揭露。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2,101	($ 6,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8	(20)
其他	(501)	760
	$ 61,748	($ 6,186)

(十七)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8,164	$ 118,164
股份基礎給付	-	15,766	15,766
勞健保費用	-	7,716	7,716
退休金費用	-	4,902	4,902
其他用人費用	-	2,376	2,376
	$ -	$ 148,924	$ 148,924
折舊費用	$ -	$ 15,622	$ 15,622
攤銷費用	$ -	$ 4,369	$ 4,369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7,817	$ 107,817
勞健保費用	-	7,030	7,030
退休金費用	-	5,200	5,200
其他用人費用	-	2,356	2,356
	$ -	$ 122,403	$ 122,403
折舊費用	$ -	$ 12,573	$ 12,573
攤銷費用	$ -	$ 954	$ 95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0%，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如下，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2,741	$ 2,221
員工酬勞	18,275	14,808
	$ 21,016	$ 17,029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係依截至各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112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與估列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民國110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48)	(3,298)
所得稅費用	($ 6,548)	($ 3,29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	(5)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5,825	$ 11,40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	(3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	(1,4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722)	(12,899)
所得稅利益	($ 6,548)	($ 3,29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541	$ 2,075	$ -	$ 5,6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30	4,236	-	7,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淨損失	-	1,891	-	1,891
	$ 6,871	$ 8,202	$ -	$ 15,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	-	(6)	(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54)	-	(1,654)
	($ 34)	($ 1,654)	($ 6)	($ 1,694)
	$ 6,837	$ 6,548	($ 6)	$ 13,379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60	$ 381	$ -	$ 3,5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3	2,917	-	3,330
	$ 3,573	$ 3,298	$ -	$ 6,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	$ -	$ 5	($ 34)
	$ 3,534	$ 3,298	$ 5	$ 6,837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35,036	$ -	$ -	111年度
102年	68,665	-	-	112年度
103年	205,755	183,483	183,483	113年度
104年	119,209	119,209	119,209	114年度
105年	121,815	121,815	121,815	115年度
106年	94,604	92,739	92,739	116年度
107年	70,693	70,963	70,963	117年度
108年	50,962	50,962	50,962	118年度
109年	32,271	32,271	32,271	119年度
		$ 671,442	$ 671,442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79,588	$ 44,552	$ 44,552	111年度
102年	86,590	54,169	54,169	112年度
103年	221,374	221,374	221,374	113年度
104年	119,249	119,249	119,249	114年度
105年	121,815	121,815	121,815	115年度
106年	94,604	92,739	92,739	116年度
107年	70,963	70,963	70,963	117年度
108年	50,962	50,962	50,962	118年度
109年	32,271	32,271	32,271	119年度
		$ 808,094	$ 808,094	

5. 芯垣科技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估列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	$ 585	$ 585	$ 585	112年度
108年	2,942	2,942	2,942	113年度
109年	1,977	1,977	1,977	114年度
110年	1,478	1,478	1,478	115年度
111年	2,352	2,352	2,352	116年度
		$ 9,334	$ 9,334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	$ 585	$ 585	$ 585	112年度
108年	2,942	2,942	2,942	113年度
109年	1,977	1,977	1,977	114年度
110年	1,478	1,478	1,478	115年度
		$ 6,982	$ 6,982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63	$ 9,20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906	44,322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906	44,3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19	
員工酬勞	-	7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906	45,119	$ 1.7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307	37,791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307	37,7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307	38,042	$ 1.59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2	$ 13,1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5	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73)	(555)
本期支付現金	$ 8,124	$ 12,814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2,272	$ 10,909	$ 9,085	$ 182,2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728	(7,273)	(8,391)	18,064
利息支付數	-	-	(196)	(19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703	9,703
12月31日	$ 196,000	$ 3,636	$ 10,201	$ 209,837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1,449	$ 18,183	$ 15,906	$ 335,5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9,177)	(7,274)	(6,814)	(153,265)
利息支付數	-	-	(218)	(2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11	211
12月31日	$ 162,272	$ 10,909	$ 9,085	$ 182,2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矽格)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神盾)	最終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華碩電腦	$ 91,430	$ 98,874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購買：		
矽格	$ 15,085	$ 24,845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華碩電腦	$ 32,871	$ 29,16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矽格	$ 3,349	$ 5,49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到貨6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合約，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30,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820	$ 26,125
退職後福利	699	642
股份基礎給付	2,378	-
總計	$ 31,897	$ 26,7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註1)	$ 256,454	$ 203,479	註3
定期存款(註2)	1,047	1,038	註4
應收帳款	-	51,122	註3
	$ 257,501	$ 255,639	

註 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2：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註 4：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已簽訂之軟體授權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38,245。
2. 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其中約定本集團需向供應商採購之相關年限及最低金額或數量。
3. 與關係人之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697,094	$ 850,2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56,853	$ 320,403
租賃負債	$ 10,201	$ 9,085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168	30.71	$ 619,356	1%	$ 6,1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91	30.71	73,416	1%	73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039	27.68	$ 693,109	1%	$ 6,9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14	27.68	64,064	1%	641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2,101及($6,926)。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96及$1,7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考量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具重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337	$ 7,195	$ 10,5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666	-	3,666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6,596	$ 2,597	$ 9,1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434	3,659	11,09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除配合政府規範執行員工分流上班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外，營運活動皆正常進行，民國 111 年度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設計及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之單一產業及單一產品類別，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無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交易之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設計及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450,113	$ 651	$ 454,022	$ 253
台灣	257,109	50,478	362,934	29,763
其他	6,663	-	9,846	-
合計	$ 713,885	$ 51,129	$ 826,802	$ 30,016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及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2.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 336,201	$ 338,064
華碩電腦	91,430	98,874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銷貨	$ 91,430	13%	月結6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 32,871	16%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杰能電子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6,798	-	-	$ -	$ -	$ -	註

註：杰能電子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047	註1	$ 9,047	-	-	$ 9,047	($ 2,352)	100	($ 2,352)	($ 205)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9,047	$ 9,047	$ 475,730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7.65%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編後)
(股票代碼 6243)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4 樓

電　　話：(03)6662888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639 號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因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

1. 依據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強調事項 - 追溯重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述，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要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強調事項段所述，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予以追溯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895	20	$ 399,420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61,454	23	225,087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4,988	14	185,70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644	3	31,68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2	-	222	-
130X	存貨	六(四)	375,244	32	176,969	16
1410	預付款項		19,355	2	15,3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32	-	2,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0,384	94	1,037,368	9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47	-	1,0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2,1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272	2	19,84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372	1	8,404	1
1780	無形資產		20,835	2	1,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073	1	6,8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6,698	-	7,7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297	6	47,534	4
1XXX	**資產總計**		$ 1,163,681	100	$ 1,084,902	100

（續次頁）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6,000	17	$ 162,272	15
2170	應付帳款		111,137	10	102,1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9	-	5,4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2,652	4	39,76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817	-	6,2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636	-	7,2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4	-	2,2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165	31	325,45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3,6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94	-	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727	1	2,5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21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32	1	6,250	1
2XXX	**負債總計**		370,797	32	331,702	31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53,228	39	443,228	4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76,767	24	254,767	2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20	7	60,06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938)	(2)	(4,864)	-
3XXX	**權益總計**		792,884	68	753,200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3,681	100	$ 1,084,90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13,684	100	$ 824,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66,169)	(65)	(563,671)	(68)
5900	營業毛利		247,515	35	261,317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0,881)	(11)	(57,184)	(7)
6200	管理費用		(76,124)	(11)	(73,3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048)	(12)	(64,02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64)	-	4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217)	(34)	(194,118)	(24)
6900	營業利益		6,298	1	67,19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78	1	694	-
7010	其他收入		536	-	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1,986	9	(7,077)	(1)
7050	財務成本		(2,188)	-	(2,9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52)	(1)	(1,4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60	9	(10,190)	(1)
7900	**稅前淨利**		70,358	10	57,009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6,548	1	3,298	-
8200	**本期淨利**		$ 76,906	11	$ 60,307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5	-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00	-	($ 2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06	11	$ 60,047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 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10年度(重編後)										
1月1日餘額		$ 749,767	$ 68,283	$ 13,684	$ -	($ 386,539)	$ 158	($ 5,000)	$ -	$ 440,353
本期淨利		-	-	-	-	60,307	-	-	-	60,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238)	(22)	-	-	(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69	(22)	-	-	60,04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0,000	172,800	-	-	-	-	-	-	252,8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386,539)	-	-	-	386,539	-	-	-	-
12月31日餘額		$ 443,228	$ 241,083	$ 13,684	$ -	$ 60,069	$ 136	($ 5,000)	$ -	$ 753,200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228	$ 241,083	$ 13,684	$ -	$ 60,069	$ 136	($ 5,000)	$ -	$ 753,200
本期淨利		-	-	-	-	76,906	-	-	-	7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175	25	-	-	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81	25	-	-	77,10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7	(6,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44,323)	-	-	-	(44,3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8,865)	-	-	-	-	-	-	(8,86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10,000	-	30,865	-	-	-	-	(25,099)	15,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000)	-	5,000	-	-
12月31日餘額		$ 453,228	$ 232,218	$ 44,549	$ 6,007	$ 81,820	$ 161	$ -	($ 25,099)	$ 792,8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58	$ 57,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5,114	11,96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369	954
利息費用		2,188	2,961
利息收入		(6,078)	(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63	(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8)	-
租賃修改利益		(1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5,7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2,352	1,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593	(26,845)
存貨		(198,275)	(31,571)
預付款項		(4,025)	(2,163)
其他流動資產		(752)	6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1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76	33,813
其他應付款		2,677	18,895
其他流動負債		282	(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2,857)	65,623
收取之利息		5,450	708
支付之利息		(2,199)	(2,987)
支付所得稅		(250)	-
退還之所得稅		-	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856)	64,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7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5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124)	(12,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取得無形資產		(23,692)	(2,46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060)	51,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206,017	228,290
短期借款減少		(172,289)	(367,4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7,273)	(7,27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876)	(6,20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252,8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8,865)	-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五)	(44,3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609)	100,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525)	215,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420	183,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895	$ 399,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趙淑雯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重編後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研發設備	2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10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設計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40 至 1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係屬公司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5,2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 200
活期存款	106,264	310,538
定期存款	121,601	88,682
	$ 227,895	$ 399,420

1. 上述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0	$ 21,608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256,454	203,479
	$ 261,454	$ 225,087
非流動項目：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 1,047	$ 1,038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6,519	$ 188,044
減：備抵損失	(1,531)	(2,336)
	$ 164,988	$ 185,708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64,363	$ 184,046
30天內	-	1,765
31-90天	727	-
91以上	1,429	2,233
	$ 166,519	$ 188,0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66,519、$188,044及$171,031。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係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8%	0%~12.30%	0%~44.1%	0%~100%	
應收帳款總額	$164,363	$ -	$ 727	$ 1,429	$166,519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 102	$ -	$ -	$ 1,429	$ 1,531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73%	0%~9.44%	0%~49.85%	0%~100%	
應收帳款總額	$184,046	$ 1,765	$ -	$ 2,233	$188,044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 53	$ 50	$ -	$ 2,233	$ 2,336

4.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336	$ 2,82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64	(4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69)	-
12月31日	$ 1,531	$ 2,336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提供本票$80,000 做為擔保，依合約約定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2)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	$ 51,122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	11,072

7. 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556	($ 4,842)	$ 82,714
在製品	205,156	(17,843)	187,313
製成品	110,610	(5,393)	105,217
	$ 403,322	($ 28,078)	$ 375,244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94	($ 3,970)	$ 6,124
在製品	141,486	(10,273)	131,213
製成品	44,394	(4,762)	39,632
	$ 195,974	($ 19,005)	$ 176,969

1.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5,163	$ 561,763
存貨跌價損失	21,522	1,908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484	-
	$ 466,169	$ 563,671

2.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3.本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其中約定需向其購買之最低金額或數量，對於未達合約採購需求之損失係認列為當期成本。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05)	$ 2,115

註:民國111年12月31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352)	($ 1,47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768	$ 64,412	$ 2,526	$ 87,706
累計折舊	(20,768)	(45,966)	(1,126)	(67,860)
	$ -	$ 18,446	$ 1,400	$ 19,846
1月1日	$ -	$ 18,446	$ 1,400	$ 19,846
增添	-	6,991	1,351	8,342
處分		(244)	(207)	(451)
折舊費用	-	(8,106)	(359)	(8,465)
12月31日	$ -	$ 17,087	$ 2,185	$ 19,272
12月31日				
成本	$ 20,768	$ 70,793	$ 3,417	$ 94,978
累計折舊	(20,768)	(53,706)	(1,232)	(75,706)
	$ -	$ 17,087	$ 2,185	$ 19,272

	110年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768	$ 53,931	$ 2,526	$ 77,225
累計折舊	(20,768)	(43,121)	(827)	(64,716)
	$ -	$ 10,810	$ 1,699	$ 12,509
1月1日	$ -	$ 10,810	$ 1,699	$ 12,509
增添	-	13,167	-	13,167
折舊費用	-	(5,531)	(299)	(5,830)
12月31日	$ -	$ 18,446	$ 1,400	$ 19,846
12月31日				
成本	$ 20,768	$ 64,412	$ 2,526	$ 87,706
累計折舊	(20,768)	(45,966)	(1,126)	(67,860)
	$ -	$ 18,446	$ 1,400	$ 19,846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9,890	$ 6,892
運輸設備(公務車)	482	1,512
	$ 10,372	$ 8,40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流動	$ 2,817	$ 6,239
非流動	6,727	2,580
	$ 9,544	$ 8,819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5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	$ 5,620	$ 4,9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29	1,199
	$ 6,649	$ 6,134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792及$0。

4.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4	$ 1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4	1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6	125
租賃修改損益	(15)	-
	$ 519	$ 416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410及$7,271。

7.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因租賃合約調整，使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1,175及$1,190。

(八)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96,000	$ 162,272
利率區間	1.46%~1.89%	0.89%~1.42%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授信額度未動用金額分別為$154,000及$297,711。

2.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	$ 18,275	$ 14,808
應付獎金	10,874	11,595
應付董事酬勞	2,741	2,221
其他	10,762	11,142
	$ 42,652	$ 39,766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27%～2.69%	註	$ 3,091
信用借款	"	"	無	545
				3,6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36)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27%～2.16%	註	$ 9,273
信用借款	"	"	無	1,636
				10,9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73)
				$ 3,636

註：上述擔保銀行借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皆為$0。

(十一)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則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2)	($ 1,9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90	7,519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	$ 5,628	$ 5,594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925)	$ 7,519	$ 5,594
利息(費用)收入	(15)	56	41
清償損益	(182)	-	(182)
	(2,122)	7,575	5,4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578	5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	-	(61)
經驗調整	(342)	-	(342)
	(403)	578	175
支付退休金	1,063	(1,063)	-
12月31日	($ 1,462)	$ 7,090	$ 5,628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606)	$ 7,388	$ 5,782
利息(費用)收入	(14)	64	50
	(1,620)	7,452	5,8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67	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1)	-	(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	-	(43)
經驗調整	(201)	-	(201)
	(305)	67	(238)
12月31日	($ 1,925)	$ 7,519	$ 5,594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2.0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	$ 70	$ 69	($ 66)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	$ 89	$ 88	($ 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因退休準備金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38 及$5,036。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5.10	20仟單位	-	3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	"	111.03.16	980仟單位	-	3年	屆滿一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註: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之既得股份比例為 20%、30%及 5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年度 數量(仟)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發行股數	1,000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3.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分別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41.5 及$40.25 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4.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5,766。

(十三)股本

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50,000，分為 9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3,22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4,323	74,97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
減資彌補虧損	-	(38,654)
現金增資	-	8,000
12月31日	45,323	44,323

2.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1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38,6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私募股數以 8,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為 31.6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52,8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5 月 10 日，總額為 1,000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發行 1,000 仟股，尚無已既得及註銷之股份。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2 元，共計$8,865。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訂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分派時其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剩餘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計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11年6月通過之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07	
現金股利	44,323	$ 0.98
	$ 50,330	

6.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08	
現金股利	54,375	$ 1.20
	$ 61,583	

上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六)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9,911	$ 257,109	$ 6,664	$ 713,684
110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52,669	$ 362,934	$ 9,385	$ 824,988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揭露。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2,326	($ 6,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8	(20)
其他	(488)	(214)
	$ 61,986	($ 7,077)

(十八)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2,066	$ 112,066
股份基礎給付	-	15,766	15,766
勞健保費用	-	7,636	7,636
退休金費用	-	4,738	4,738
董事酬金	-	4,645	4,645
其他用人費用	-	2,320	2,320
	$ -	$ 147,171	$ 147,171
折舊費用	$ -	$ 15,114	$ 15,114
攤銷費用	$ -	$ 4,369	$ 4,369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3,114	$ 103,114
勞健保費用	-	6,963	6,963
退休金費用	-	5,036	5,036
董事酬金		3,286	3,286
其他用人費用	-	2,301	2,301
	$ -	$ 120,700	$ 120,700
折舊費用	$ -	$ 11,964	$ 11,964
攤銷費用	$ -	$ 954	$ 954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2,066 及$1,752，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853 及$1,539，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0.4%。
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4.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如下，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2,741	$ 2,221
員工酬勞	18,275	14,808
	$ 21,016	$ 17,029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各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

5. 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與估列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6. 民國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年度目標達成及績效貢獻等綜合考量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發放。

8.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值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有關薪資調整及員工酬勞發放，每年度視公司營運狀況將依員工之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公平性為原則。

9.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48)	(3,298)
所得稅利益	($ 6,548)	($ 3,29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	(5)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825	$ 11,40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	8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	(1,4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722)	(13,342)
所得稅利益	($ 6,548)	($ 3,29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541	$ 2,075	$ -	$ 5,6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30	4,236	-	7,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淨損失	-	1,891	-	1,891
	$ 6,871	$ 8,202	$ -	$ 15,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	$ -	($ 6)	($ 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54)	-	(1,654)
	($ 34)	($ 1,654)	($ 6)	($ 1,694)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60	$ 381	$ -	$ 3,5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3	2,917	-	3,330
	$ 3,573	$ 3,298	$ -	$ 6,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9)	$ -	$ 5	($ 3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35,036	$ -	$ -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68,665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205,755	183,483	183,48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9,209	119,209	119,20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21,815	121,815	121,815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94,604	92,739	92,7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0,963	70,963	70,96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50,962	50,962	50,96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32,271	32,271	32,271	民國119年度
		$ 671,442	$ 671,442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68,665	$ 36,244	$ 36,24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205,755	205,755	205,75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9,209	119,209	119,20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21,815	121,815	121,815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94,604	92,739	92,7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0,963	70,963	70,96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50,962	50,962	50,96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32,271	32,271	32,271	民國119年度
		$ 729,958	$ 729,95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63	$ 9,20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906	44,322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906	44,3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19	
員工酬勞	-	7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906	45,119	$ 1.7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307	37,791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307	37,7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307	38,042	$ 1.59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2	$ 13,1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5	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73)	(555)
本期支付現金	$ 8,124	$ 12,814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2,272	$ 10,909	$ 8,819	$ 182,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728	(7,273)	(7,876)	18,579
利息支付數	-	-	(174)	(1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775	8,775
12月31日	$ 196,000	$ 3,636	$ 9,544	$ 209,180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1,449	$ 18,183	$ 15,023	$ 334,6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9,177)	(7,274)	(6,204)	(152,655)
利息支付數	-	-	(177)	(1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77	177
12月31日	$ 162,272	$ 10,909	$ 8,819	$ 182,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矽格)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神盾)	最終母公司
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垣)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華碩電腦	$ 91,430	$ 98,874
芯垣	5,599	10,011
	$ 97,029	$ 108,885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購買：		
矽格	$ 15,085	$ 24,845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華碩電腦	$ 32,871	$ 29,163
芯垣	3,773	2,517
	$ 36,644	$ 31,68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矽格	$ 3,349	$ 5,49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到貨6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合約，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30,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820	$ 26,125
退職後福利	699	642
股份基礎給付	2,378	-
總計	$ 31,897	$ 26,7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256,454	$ 203,479	註3
質押定期存款(註2)	1,047	1,038	註4
應收帳款	-	51,122	註3
	$ 257,501	$ 255,639	

註 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2：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註 4：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已簽訂之軟體授權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38,245。

3.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向供應商採購之相關年限及最低金額或數量。

3. 與關係人之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697,331	$ 848,0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56,780	$ 320,557
租賃負債	$ 9,544	$ 9,085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168	30.71	$ 619,356	1%	$ 6,1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91	30.71	73,416	1%	73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018	27.68	$ 692,527	1%	$ 6,9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14	27.68	64,064	1%	641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2,326及($6,84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96及$1,7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考量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非屬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具重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948	$ 6,904	$ 9,8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666	$ -	$ 3,666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6,324	$ 2,597	$ 8,9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7,434	$ 3,659	$ 11,09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除配合政府規範執行員工分流上班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外，營運活動皆正常進行，民國 111 年度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	銷貨	$ 91,430	13%	月結6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 32,871	16%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杰能電子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6,798	-	-	$ -	$ -	$ -	註

註：杰能電子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047	註1	$ 9,047	-	-	$ 9,047	($ 2,352)	100	($ 2,352)	($ 205)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芯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9,047	$ 9,047	$ 475,730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7.65%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文凱